NAKING
农凯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青县赵店镇政府驻地（湖心路北首）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本公司主要从事水稻种植、大米的加工与销售，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相继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但作为食品行业，无论在产品生产、运输、储存和销售过程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使公司产生赔偿风险，得不到消费者的信赖，而且将直接损害公司的产品信誉度和市场形象，进而影响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6 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之规定，公司加工、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加工、销售外购农产品按照13.00%的税率计征增值税，公司从事农产品种植、初加工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农产品种植、初加工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高青大米”、“农开大米”系列产品销售分布主要集中于山东省淄博市，公司的销售存在对区域市场依赖性较大的风险。虽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改变，高品质、绿色的、有机的农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且公司产品作为地理标志商标的名优特色农产品在区域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客户认知度等各方面均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但受消费能力、

消费（饮食）习惯以及产品认知、市场开拓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开拓省内其他地市以及省外市场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生产受自然环境变化影响巨大，旱灾、涝灾、霜灾、虫灾等是农业生产必须面对的自然灾害。随着现代农业生产技术的发展，有越来越多的技术来应对这些自然灾害风险，公司也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各种自然灾害，公司所处地域也是自然环境相对稳定的适宜农作物种植的地域，但自然环境的变化是不可避免的，需要农业生产者付出成本，甚至造成农业生产者的损失。稻谷的生长受自然条件、气候因素的制约，如果遇到大规模病虫害可能会造成稻谷的大幅减产，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自然灾害风险。

五、季节性生产与采购风险

水稻种植具有一定的时间性，且公司的产品多为一季稻，受季节的影响较大，水稻进入市场表现出很强的集中性，同一品种的水稻产品基本都在同时上市和下市，容易造成市场季节性饱和及季节性短缺，公司需要在集中的时间段内组织生产和采购，因此公司生产和采购具有季节性变动的风险。

六、资金短期需求大的风险

水稻成熟一般在中秋节前后。公司在较短的时间内需要准备大量现金用于水稻收购。如果公司资金不足将影响公司的水稻收购。稻米收购能力的不足将带来原料供应、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劣势。公司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通过扩大流转土地用于自种水稻、积极申请专项引导资金，并加大与农发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银行的合作等方式争取大额度短期贷款，缓解收获季节资金支出量。

七、存货管理与跌价风险

公司 2013年12月31日、2014 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22,591,655.66元、15,510,190.10元和13,758,320.19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14%、28.84%、28.35%，存货余额相对较高，粮食管理存在食品安全和变质的

风险，对存货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且未来如果粮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会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八、新业务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到了中高端消费市场低迷的影响，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积极开拓了蔬菜种植等新业务，新业务的开拓需要前期的较大规模的投入，对新业务的开拓公司需要生产经营经验的积累，因此公司面临新业务开拓的风险。

九、公司土地租赁风险

公司于2009年3月1日与高青县赵店供销合作社签署了《土地承租合同》，公司租赁赵店供销社土地14.6亩用于建设大米加工车间，租赁期限为20年，年租金为15,000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投资建设的厂房及投入的加工设备账面净值约为525万元，因公司上述投入系在高青县赵店供销合作社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公司上述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虽然公司与出租方在《土地承租合同》中约定可以在租赁地块上进行房产建设，但因该等建设未取得政府规划以及建设等部门的许可，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并被处罚和拆除的风险；此外，高青县赵店供销合作社租赁给公司使用的上述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公司将此地块用于工业生产与此地块的用途不符，存在被土地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风险。

虽然公司为解决上述房产权属办理问题已与高青县赵店供销合作社于2012年12月1日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支付了合同约定的定金，但受公司整体规划以及资金周转等因素的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仍未办理完毕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目前，公司正在协调土地转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预计2015年12月底可以办理完毕转让手续。在办理完毕土地过户手续之前，公司仍存在不能取得上述地块使用权的风险。

为避免和减少上述地块因租赁以及权属办理事宜可能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将积极督促该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并在过户后的合理期限内补办建设审批手续，积极促进房屋所有权证

的办理，若农凯米业因此遭受主管机关的处罚或因主管机关的处罚导致农凯米业无法使用该等房屋，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目 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10

一、公司基本情况.....10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11

三、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1

四、公司股权结构.....15

五、主要股东情况.....17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18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35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38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42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42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生产流程.....47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51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5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71

六、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74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90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90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91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91

四、公司独立性.....92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93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9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承诺及兼职等情况 96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9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9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5
四、公司财务指标分析 13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4
六、主要资产情况 143
七、主要负债情况 152
八、股东权益情况 157
九、公司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160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62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6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7
十三、公司内控制度与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情况 167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9
十五、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69
十六、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5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8
第六节 附件 18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农凯股份/股份公司	指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凯有限	指	山东农凯米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绿仔信息	指	高青绿仔城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齐鲁创投	指	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和衡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

专业术语

智慧农业	指	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成果，集成应用计算机与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音视频技术、3S 技术、无线通信技术及专家智慧与知识，实现农业可视化远程诊断、远程控制、灾变预警等智能管理。
国家地理标志商标	指	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水稻直播	指	在水稻栽培过程中省去育秧和移栽作业，在本田里直接播上谷种，栽培水稻的技术。与移栽稻相比，具有减轻劳动强度，缓和季节矛盾，省工、省力、省本、省秧田，高产高效等优点，已逐渐成为水稻生产的重要栽培方式。
气力精量穴播	指	一种可同时吸附多粒水稻种子、并可使其在田间成穴分布的省工、高产、高效的水稻机械播种技术。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香港五丰行	指	五丰行有限公司是香港最大的鲜活冷冻食品经销商，隶属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发展成为集生产、加工、分销、批发、零售、屠宰、运输及国际贸易于一体的大型食品综合食品集团。
激光平地	指	农业激光土地平整系统主要由激光发射器、激光接收器、控制器和液压工作站组成。其工作原理是：激光发射器发出一定直径的基准圆平面（也可以提供基准坡度），装在刮土铲支撑杆上的接收器将采集到的信号经控制器处理后控制液压执行机构，液压机构按要求控制刮土铲上下动作，即可完成土地平整作业。
干播湿出苗	指	没有对土地进行灌溉的情况下进行耕整播种，然后及时用滴灌滴水补墒出苗的技术。
奥地利普赛国际公司	指	普赛国际公司（CAIPOS）致力于研发推广智能化、高性能、低成本的物联网动态信息在线采集和自动监测预警技术。该公司在无线传感器、多传感器接入、云平台管理、低功耗运行以及智能节水灌溉控制等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以色列耐特菲姆公司	指	耐特菲姆公司（NETAFIM）是世界滴灌技术的发明者，全球最大的滴灌设备生产厂家，以色列最大的农业综合公司，至今已有超过 40 年的全球生产和销售历史。公司致力于提供具有革新意义的农业解决方案，帮助全球客户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并提升灌溉水的有效利用率以节约水资源。
柔性供应链	指	快速而经济地处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环境或由环境引起的不确定性的能力，它一般由缓冲、适应和创新三种能力构成。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之情形，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玉莲

公司住所：高青县赵店镇政府驻地（湖心路北首）

邮政编码：256300

注册资本：4,341.6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3月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9月15日

组织机构代码：68591714-4

董事会秘书：张辉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辉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A0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A0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111稻谷种植”和“A0141蔬菜种植”。

联系电话：0533-6971000

传　　真：0533-6954888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水稻的种植、加工和销售以及绿色果蔬的种植和销售。

经营范围：大米加工、销售；粮食收购、销售（以上有效期以许可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水稻种植；蔬菜、水果、苗木（不含种苗）种植、销售；农产品种植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835025

股票简称：农凯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股票总量：4,341.60万股

挂牌日期：2015年12月16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1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可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上述限制转让的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可公开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公司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刘玉莲	董事长、总经理	是	18,168,000	4,542, 000
2	王起	-	否	3,348,000	3,348,000
3	王辉	-	否	1,800,000	1,800,000
4	王天侠	-	否	1,500,000	1,500,000
5	蔡萍	-	否	1,488,000	1,488,000
6	耿佃伟	-	否	1,392,000	1,392,000
7	蔡飞飞	-	否	1,200,000	1,200,000
8	李晶	-	否	1,200,000	1,200,000
9	郭敏	-	否	900,000	900,000

序号	股东	公司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0	周玉芳	-	否	900,000	900,000
11	王瑛	-	否	900,000	900,000
12	卢非非	董事、财务总监	否	768,000	192, 000
13	王海英	-	否	720,000	720,000
14	孙领弟	-	否	672,000	672,000
15	马瑞冰	-	否	600,000	600,000
16	刘波	-	否	360,000	360,000
17	刘清山	-	否	360,000	360,000
18	孙瑞文	-	否	360,000	360,000
19	黄贤萍	-	否	300,000	300,000
20	王呈祥	-	否	252,000	252,000
21	王晗	-	否	240,000	240,000
22	赵云	-	否	240,000	240,000
23	荣若花	-	否	225,000	225,000
24	董振军	-	否	180,000	180,000
25	王钰	-	否	180,000	180,000
26	马成玉	-	否	180,000	180,000
27	李春贞	-	否	180,000	180,000
28	巩学礼	-	否	168,000	168,000
29	王强	-	否	168,000	168,000
30	齐鲁创投	-	否	168,000	168,000
31	张守波	监事	否	163,000	40,750
32	李聪聪	-	否	120,000	120,000
33	孔庆美	-	否	120,000	120,000
34	蔡杰	-	否	120,000	120,000
35	赵海涛	-	否	120,000	120,000
36	牛德国	-	否	108,000	108,000

序号	股东	公司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37	曹洪娜	-	否	100,000	100,000
38	李继明	-	否	100,000	100,000
39	张桂英	-	否	84,000	84,000
40	耿文	-	否	84,000	84,000
41	冯晓娜	-	否	84,000	84,000
42	石波	-	否	84,000	84,000
43	傅荟洁	-	否	84,000	84,000
44	王建新	-	否	84,000	84,000
45	宋新伟	-	否	84,000	84,000
46	韩立涛	-	否	84,000	84,000
47	王其凯	-	否	84,000	84,000
48	孙佃良	-	否	84,000	84,000
49	郑新吾	-	否	84,000	84,000
50	李玲	-	否	84,000	84,000
51	韩百波	-	否	84,000	84,000
52	赵其云	-	否	84,000	84,000
53	赵炳臣	-	否	84,000	84,000
54	王红霞	-	否	84,000	84,000
55	赵永红	-	否	84,000	84,000
56	蔡秀普	-	否	84,000	84,000
57	张茜	-	否	84,000	84,000
58	贾爱华	-	否	84,000	84,000
59	马晓玲	-	否	84,000	84,000
60	王玉霞	-	否	84,000	84,000
61	张永军	-	否	84,000	84,000
62	赵海燕	-	否	84,000	84,000
63	诸葛宇	-	否	84,000	84,000

序号	股东	公司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64	于梅莹	-	否	84,000	84,000
65	杨敏	-	否	84,000	84,000
66	丁季青	-	否	84,000	84,000
67	邵洪	-	否	84,000	84,000
68	董旭	-	否	84,000	84,000
69	杜明华	-	否	84,000	84,000
70	梅晓春	-	否	84,000	84,000
71	程振山	-	否	84,000	84,000
72	宋立波	-	否	84,000	84,000
73	于芳	-	否	84,000	84,000
74	赵京辉	-	否	84,000	84,000
75	徐晓萍	-	否	84,000	84,000
76	耿辉	董事	否	60,000	15, 000
77	刘建林	-	否	60,000	60,000
78	徐晓丽	-	否	60,000	60,000
79	杨长敏	-	否	60,000	60,000
合计				**43,416,000**	**29,046,750**

（二）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外，公司股东均未出具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的承诺。

四、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控股子公司1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1、高青绿仔城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高青绿仔城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322200013557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芦湖路 299 号（国井苑）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83.34%的股权、田端华、张辉分别持有 8.33%的股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农业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农产品网上销售；农产品初级加工、销售；兽药、饲料生产、销售；化肥、农业仪器、设备、农业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绿仔信息尚处于建设期未正式开展营业，其股权结构也未发生变动。

五、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玉莲女士生持有公司股份18,16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8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玉莲女士自2011年4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刘玉莲女士通过其持股以及在公司董事会中的任职可以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生产经营以及人事任免等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刘玉莲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玉莲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玉莲，女，汉族，1976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高青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2005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高青森尼印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任职于高青规划设计服务中心，担任财务负责人；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山东农凯米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18日至今，任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质押或存在其他争议
1	刘玉莲	18,168,000	41.85	自然人	否
2	王起	3,348,000	7.71	自然人	否

3	王辉	1,800,000	4.15	自然人	否
4	王天侠	1,500,000	3.45	自然人	否
5	蔡萍	1,488,000	3.43	自然人	否
6	耿佃伟	1,392,000	3.21	自然人	否
7	蔡飞飞	1,200,000	2.76	自然人	否
8	李晶	1,200,000	2.76	自然人	否
9	郭敏	900,000	2.07	自然人	否
10	周玉芳	900,000	2.07	自然人	否
11	王瑛	900,000	2.07	自然人	否
合计		32,796,000	75.53		

公司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1、农凯有限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凯股份”）的前身山东农凯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凯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5 日，系由吴荣山与张东锋共同出资设立，农凯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 385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高青县芦湖路 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荣山，经营范围为大米销售。

2009 年 3 月 4 日，高青华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高华会（2009）验字第 9 号《验资报告》”对农凯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4 日止，农凯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385 万元。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8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农凯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荣山	490	375	75
2	张东锋	10	10	2
合计		**500**	**385**	**77**

2009 年 3 月 5 日，农凯有限取得了高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的注册号为“3703222000002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农凯有限第二期出资

2009 年 3 月 26 日，农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农凯有限实收资本由 385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的决议，新增的 115 万元由股东吴荣山以货币形式缴齐。

2009 年 3 月 27 日，高青华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高华会（2009）验字第 12 号《验资报告》”对农凯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止，农凯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15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农凯有限股东完成第二期出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荣山	490	490	98
2	张东锋	10	10	2
合计		**500**	**500**	**100**

2009 年 3 月 31 日，高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农凯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322200000235）。

（二）农凯有限第 1 次股权转让及第 1 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8 日，农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同意股东吴荣山将其持有的公司 490 万元以 490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刘玉莲，转让后刘玉莲为股东，吴荣山退出公司；

2、同意股东张东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刘玉

莲，转让后刘玉莲为股东，张东锋退出公司；

3、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3,1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2,600 万由刘玉莲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李聪聪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王晗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耿佃伟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孙瑞文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卢非非以货币出资 16 万元，徐晓丽以货币出资 5 万元，杨长敏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王峰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杨维丽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韩瑞雪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刘清山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刘翠莲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孙雪超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马成玉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王海英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牟秀芬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李晶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耿辉以货币出资 5 万元，王起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郭效侦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刘辉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李春贞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蔡萍以货币出资 124 万元，赵家猛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王辉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张玲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马瑞冰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刘波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蔡飞飞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相当，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刚刚起步，急需补充运营资金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故公司股东参考股权转让时的公司净资产确定了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即每元出资作价 1 元进行转让并增资。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均已按照协议进行了支付。

2011 年 3 月 31 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盛会师验字(2011)第 208 号《验资报告》”对农凯有限的股东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刘玉莲等 31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6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6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农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玉莲	1,500	48.39
2	王起	300	9.68
3	张玲	200	6.45
4	王辉	150	4.84

5	郭效侦	150	4.84
6	蔡萍	124	4.00
7	李晶	100	3.23
8	蔡飞飞	100	3.23
9	王海英	60	1.94
10	赵云	50	1.61
11	马瑞冰	50	1.61
12	牟秀芬	40	1.29
13	孙瑞文	30	0.97
14	刘清山	30	0.97
15	刘波	30	0.97
16	王晗	20	0.65
17	卢非非	16	0.52
18	杨维丽	15	0.48
19	马成玉	15	0.48
20	李春贞	15	0.48
21	韩瑞雪	15	0.48
22	耿佃伟	15	0.48
23	赵家猛	10	0.32
24	杨长敏	10	0.32
25	王峰	10	0.32
26	孙雪超	10	0.32
27	刘辉	10	0.32
28	李聪聪	10	0.32
29	徐晓丽	5	0.16
30	刘翠莲	5	0.16
31	耿辉	5	0.16
合计		**3,100**	**100.00**

2011 年 4 月 1 日，高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农凯有限换发了注册资本变更后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322200000235）。

（三）农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8 月 28 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盛会师审字[2011] 第 Q-00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农凯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3,1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4,865,541.04 元。

2011 年 9 月 1 日，淄博衡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衡业评报字（2011）第 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11 年 7 月 31 日），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农凯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505.82 万元。

2011 年 9 月 5 日，农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原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鲁盛会师审字[2011] 第 Q-006 号）确认的净资产 34,865,541.04 元中的 3,100 万元、按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3,865,541.04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3、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4、通过股份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6 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盛会师验字[2011] 第 329 号”《验资报告》对农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 34,865,541.04 元中的 31,000,000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其余 3,865,541.04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农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玉莲	15,000,000	48.39
2	王起	3,000,000	9.68
3	张玲	2,000,000	6.45
4	王辉	1,500,000	4.84
5	郭效侦	1,500,000	4.84
6	蔡萍	1,240,000	4.00
7	李晶	1,000,000	3.23
8	蔡飞飞	1,000,000	3.23
9	王海英	600,000	1.94
10	赵云	500,000	1.61
11	马瑞冰	500,000	1.61
12	牟秀芬	400,000	1.29
13	孙瑞文	300,000	0.97
14	刘清山	300,000	0.97
15	刘波	300,000	0.97
16	王晗	200,000	0.65
17	卢非非	160,000	0.52
18	杨维丽	150,000	0.48
19	马成玉	150,000	0.48
20	李春贞	150,000	0.48
21	韩瑞雪	150,000	0.48
22	耿佃伟	150,000	0.48
23	赵家猛	100,000	0.32
24	杨长敏	100,000	0.32
25	王峰	100,000	0.32
26	孙雪超	100,000	0.32
27	刘辉	100,000	0.32
28	李聪聪	100,000	0.32
29	徐晓丽	50,000	0.16

30	刘翠莲	50,000	0.16
31	耿辉	50,000	0.16
合计		**31,000,000**	**100.00**

2011 年 9 月 15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农凯股份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农凯股份第 1 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30 日，农凯股份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定向私募的议案》、《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根据《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定向私募的议案》，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3,618 万元，新增 518 万元注册资本由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张卫国等 47 位自然人以人民币每股 2.60 元的价格认购。

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了公司的净资产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和未来的发展前景由公司股东共同协商确定。

2011 年 10 月 30 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盛会师验字[2011] 第 682 号”《验资报告》对农凯股份的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18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18 万元。截止 201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618 万元，实收资本为 3,61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农凯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玉莲	15,000,000	41.46
2	王起	3,000,000	8.29
3	张玲	2,000,000	5.53
4	王辉	1,500,000	4.15

5	郭效侦	1,500,000	4.15
6	蔡萍	1,240,000	3.43
7	李晶	1,000,000	2.76
8	蔡飞飞	1,000,000	2.76
9	卢非非	720,000	1.99
10	耿佃伟	710,000	1.96
11	王海英	600,000	1.66
12	孙领弟	560,000	1.55
13	赵云	500,000	1.38
14	马瑞冰	500,000	1.38
15	牟秀芬	400,000	1.11
16	孙瑞文	300,000	0.83
17	刘清山	300,000	0.83
18	刘波	300,000	0.83
19	孟波	210,000	0.58
20	王晗	200,000	0.55
21	杨维丽	150,000	0.41
22	马成玉	150,000	0.41
23	李春贞	150,000	0.41
24	韩瑞雪	150,000	0.41
25	赵家猛	100,000	0.28
26	杨长敏	100,000	0.28
27	王峰	100,000	0.28
28	孙雪超	100,000	0.28
29	刘辉	100,000	0.28
30	李聪聪	100,000	0.28
31	徐晓丽	50,000	0.14
32	刘翠莲	50,000	0.14
33	耿辉	50,000	0.14

34	齐鲁创投	140,000	0.39
35	魏立秀	140,000	0.39
36	张卫国	70,000	0.19
37	于芳	70,000	0.19
38	彭立香	70,000	0.19
39	李学芹	70,000	0.19
40	王庆安	70,000	0.19
41	傅荟洁	70,000	0.19
42	陈朋	70,000	0.19
43	丁纪伟	70,000	0.19
44	冯晓娜	70,000	0.19
45	王玉霞	70,000	0.19
46	延华	70,000	0.19
47	李玲	70,000	0.19
48	杜明华	70,000	0.19
49	耿文	70,000	0.19
50	宋新伟	70,000	0.19
51	王红霞	70,000	0.19
52	张文化	70,000	0.19
53	董浩瀚	70,000	0.19
54	石波	70,000	0.19
55	李英	70,000	0.19
56	杨敏	70,000	0.19
57	殷东升	70,000	0.19
58	韩百波	70,000	0.19
59	王强	70,000	0.19
60	张金强	70,000	0.19
61	石燕	70,000	0.19
62	程振山	70,000	0.19

63	冯彤彤	70,000	0.19
64	岳霞	70,000	0.19
65	张善忠	70,000	0.19
66	孙红果	70,000	0.19
67	徐晓萍	70,000	0.19
68	高丽丽	70,000	0.19
69	马晓玲	70,000	0.19
70	蔡秀普	70,000	0.19
71	高涛	70,000	0.19
72	李鹏	70,000	0.19
73	蔡玲玲	70,000	0.19
74	杨国华	70,000	0.19
75	赵炳臣	70,000	0.19
76	王其凯	70,000	0.19
77	张桂英	70,000	0.19
合计		**36,180,000**	100.00

2011 年 11 月 2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农凯股份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12 年 1 月 5 日，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关于核准同意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函》（齐股交字[2012]1 号），同意公司股份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公司在齐鲁股权挂牌期间，公司股份转让依据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交易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公司股份转让价格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并按约定支付相应股份转让价款。

2015 年 8 月 24 日，因公司筹划新三板挂牌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份暂停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交易。

（六）农凯股份第 2 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31 日，农凯股份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3,618 万元变更为 4,341.6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723.6 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即以公司的总股本 3,61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6 月 18 日。

2013 年 6 月 18 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盛会师验字（2013）第 18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止 2013 年 6 月 18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723.6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341.6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4,341.60 万元。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玉莲	18,000,000	41.46
2	王起	3,600,000	8.29
3	张玲	2,400,000	5.53
4	王辉	1,800,000	4.15
5	郭效侦	1,800,000	4.15
6	蔡萍	1,488,000	3.43
7	李晶	1,200,000	2.76
8	蔡飞飞	1,200,000	2.76
9	卢非非	864,000	1.99
10	耿佃伟	852,000	1.96
11	王海英	720,000	1.66
12	孙领弟	672,000	1.55
13	赵云	600,000	1.38
14	马瑞冰	600,000	1.38
15	牟秀芬	480,000	1.11

16	孙瑞文	360,000	0.83
17	刘清山	360,000	0.83
18	刘波	360,000	0.83
19	孟波	252,000	0.58
20	王晗	240,000	0.55
21	杨维丽	180,000	0.41
22	马成玉	180,000	0.41
23	李春贞	180,000	0.41
24	韩瑞雪	180,000	0.41
25	王强	168,000	0.39
26	魏立秀	168,000	0.39
27	齐鲁创投	168,000	0.39
28	赵家猛	120,000	0.28
29	杨长敏	120,000	0.28
30	王峰	120,000	0.28
31	孙雪超	120,000	0.28
32	刘辉	120,000	0.28
33	李聪聪	120,000	0.28
34	张卫国	84,000	0.19
35	于芳	84,000	0.19
36	彭立香	84,000	0.19
37	李学芹	84,000	0.19
38	王庆安	84,000	0.19
39	傅荟洁	84,000	0.19
40	陈朋	84,000	0.19
41	丁纪伟	84,000	0.19
42	冯晓娜	84,000	0.19
43	王玉霞	84,000	0.19
44	延华	84,000	0.19

45	李玲	84,000	0.19
46	杜明华	84,000	0.19
47	耿文	84,000	0.19
48	宋新伟	84,000	0.19
49	王红霞	84,000	0.19
50	张文化	84,000	0.19
51	董浩瀚	84,000	0.19
52	张茜	84,000	0.19
53	石波	84,000	0.19
54	杨敏	84,000	0.19
55	殷东升	84,000	0.19
56	诸葛宇	84,000	0.19
57	韩百波	84,000	0.19
58	张金强	84,000	0.19
59	石燕	84,000	0.19
60	程振山	84,000	0.19
61	岳霞	84,000	0.19
62	张善忠	84,000	0.19
63	孙红果	84,000	0.19
64	徐晓萍	84,000	0.19
65	高丽丽	84,000	0.19
66	马晓玲	84,000	0.19
67	蔡秀普	84,000	0.19
68	高涛	84,000	0.19
69	李鹏	84,000	0.19
70	蔡玲玲	84,000	0.19
71	杨国华	84,000	0.19
72	赵炳臣	84,000	0.19
73	王其凯	84,000	0.19

74	张桂英	84,000	0.19
75	徐晓丽	60,000	0.14
76	刘翠莲	60,000	0.14
77	耿辉	60,000	0.14
合计		**43,416,000**	**100.00**

2013 年 6 月 28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本转增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增资系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因股本增加而由股东个人承担的个人所得说。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股东孙雪超因个人原因向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孙雪超通过柜台交易的方式向自然人赵海涛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12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每股 2.50 元。本次股份转让后，孙雪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玉莲	18,168,000	41.85
2	王起	3,348,000	7.71
3	王辉	1,800,000	4.15
4	王天侠	1,500,000	3.45
5	蔡萍	1,488,000	3.43
6	耿佃伟	1,392,000	3.21
7	蔡飞飞	1,200,000	2.76
8	李晶	1,200,000	2.76
9	郭敏	900,000	2.07
10	周玉芳	900,000	2.07
11	王瑛	900,000	2.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卢非非	768,000	1.77
13	王海英	720,000	1.66
14	孙领弟	672,000	1.55
15	马瑞冰	600,000	1.38
16	刘波	360,000	0.83
17	刘清山	360,000	0.83
18	孙瑞文	360,000	0.83
19	黄贤萍	300,000	0.69
20	王呈祥	252,000	0.58
21	王晗	240,000	0.55
22	赵云	240,000	0.55
23	荣若花	225,000	0.52
24	董振军	180,000	0.41
25	王钰	180,000	0.41
26	马成玉	180,000	0.41
27	李春贞	180,000	0.41
28	巩学礼	168,000	0.39
29	王强	168,000	0.39
30	齐鲁创投	168,000	0.39
31	张守波	163,000	0.38
32	李聪聪	120,000	0.28
33	孔庆美	120,000	0.28
34	蔡杰	120,000	0.28
35	赵海涛	120,000	0.28
36	牛德国	108,000	0.25
37	曹洪娜	100,000	0.23
38	李继明	100,000	0.23
39	张桂英	84,000	0.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0	耿文	84,000	0.19
41	冯晓娜	84,000	0.19
42	石波	84,000	0.19
43	傅荟洁	84,000	0.19
44	王建新	84,000	0.19
45	宋新伟	84,000	0.19
46	韩立涛	84,000	0.19
47	王其凯	84,000	0.19
48	孙佃良	84,000	0.19
49	郑新吾	84,000	0.19
50	李玲	84,000	0.19
51	韩百波	84,000	0.19
52	赵其云	84,000	0.19
53	赵炳臣	84,000	0.19
54	王红霞	84,000	0.19
55	赵永红	84,000	0.19
56	蔡秀普	84,000	0.19
57	张茜	84,000	0.19
58	贾爱华	84,000	0.19
59	马晓玲	84,000	0.19
60	王玉霞	84,000	0.19
61	张永军	84,000	0.19
62	赵海燕	84,000	0.19
63	诸葛宇	84,000	0.19
64	于梅莹	84,000	0.19
65	杨敏	84,000	0.19
66	丁季青	84,000	0.19
67	邵洪	84,000	0.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8	董旭	84,000	0.19
69	杜明华	84,000	0.19
70	梅晓春	84,000	0.19
71	程振山	84,000	0.19
72	宋立波	84,000	0.19
73	于芳	84,000	0.19
74	赵京辉	84,000	0.19
75	徐晓萍	84,000	0.19
76	耿辉	60,000	0.14
77	刘建林	60,000	0.14
78	徐晓丽	60,000	0.14
79	杨长敏	60,000	0.14
合计		**43,416,000**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化。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法人股东齐鲁创投从事的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业务等。齐鲁创投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因此，齐鲁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刘玉莲

刘玉莲，女，汉族，1976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高青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2005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高青森尼印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任职于高青规划设计服务中心，担任财务负责人；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山东农凯米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18日至今，任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耿辉

耿辉，男，汉族，1980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7月年至2009年5月，任职于高青金立印业有限公司；2009年6月年至2011年8月，任职于山东齐大印业有限公司；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17日，任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1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3、卢非非

卢非非，女，汉族，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职于高青赵店粮油管理所，担任会计；2006年2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高青金立印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9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1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王东海

王东海，男，汉族，197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

历。1998年7月至2000年5月，任职于高青县地税局；2000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高青县青城粮油管理所；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山东齐大印业有限公司；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担任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18日至今，任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部长。

5、胡猛

胡猛，男，1985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基地厂长；2015年6月1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大米加工基地厂长。

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8年6月17日。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王泽国、张守波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东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王泽国

王泽国，男，汉族，1957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职淄博渤海活塞有限公司，担任生产、质量管理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至2011年8月，担任山东农凯米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6月18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守波

张守波，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1998年1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山东淄博凤阳沙发厂；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山东蓝天沙发家具厂；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2015年6月18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供应部经理。

3、张东锋

张东锋，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97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职于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任重庆市场区域经理、云贵川渝片区业务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汪氏蜂业集团，任大连市场区域经理；2008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6月18日至今，任公司监事、销售经理。

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8年6月17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刘玉莲

刘玉莲女士，本公司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卢非非

卢非非女士，本公司财务总监，其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3、张辉

张辉，男，汉族，197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1998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职于淄博轴承厂；2003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山东万众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高青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改科；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6月1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003.23	9,175.38	8,804.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39.27	6,327.12	5,957.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39.27	6,327.12	5,957.34
每股净资产（元）	1.46	1.46	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6	1.46	1.37
资产负债率	29.59%	31.04%	32.34%
流动比率（倍）	2.19	2.26	2.52
速动比率（倍）	1.57	1.61	1.58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5.61	2,569.69	3,823.12
净利润（万元）	12.14	369.78	424.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4	369.78	42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46	200.13	262.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46	200.13	262.04
毛利率（%）	14.97	25.48	22.57
净资产收益率（%）	0.1917	6.0203	7.3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9389	3.2583	4.5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852	0.09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852	0.097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5	1.69	2.53
存货周转率（次）	1.67	1.02	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69	1,915.58	1,574.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64	0.83

注1：以上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注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　　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联系电话：0591-87856513

传　　真：0591-85520136

经办人员：郑岩、刘庆文、朱礼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琪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16层

联系电话：010-85219991

传真：010-010-85219992

经办律师：郭芳晋、郭恩颖

（三）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010-010-62646805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强、范学军、周仕洪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889

传真：010-58598805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稻种植，大米的采购、加工、销售，同时从事绿色果蔬的种植、旅游采摘和销售。公司通过租赁大规模流转土地进行水稻、蔬菜的标准化、规模化的绿色种植，利用先进大米加工设备对水稻进行深加工，打造中高端大米品牌“高青大米”，为客户提供优质绿色大米。

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北方大米第一品牌”，始终坚持“绿色、科技、产业化”的发展理念。

在经营战略上，公司注重传统销售模式和现代销售模式相结合，通过设立“高青绿仔城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建立 O2O 电子商务综合平台，以资源整合、品牌塑造、品质保证、O2O 互通体验、扩展农产品上行渠道为主要目的，大力发展农产品线上销售。

公司成立之初主营粮食的收购、大米加工和销售；2010 年 6 月增加了水稻种植产业，实现了产销一体化经营；2012 年增加了绿色果蔬的种植、销售和农产品种植技术咨询服务；2015 年 7 月，成立“高青绿仔城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建立 O2O 电子商务综合平台，拓宽了业务范围。公司现已成为一家以自营特色稻米产业为主业，大力发展绿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积极拓展观光农业、绿色采摘和智慧农业的现代化农业龙头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国家地理标志商标“高青大米”系列，包括“国色天香”、

“原生稻场”、“黄金纬度”、“精稻乡米”、“黄河人家”等系列优质大米和“农开”系列的“黄河三角洲水晶米”、“黄河三角洲生态米”和“黄河三角洲珍珠米”等特色米。

（1）“高青大米”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系列	产品描述	图片
高青大米	国色天香	国色天香米，采取科学的原生态种植方法，在公司原生稻场标准种植基地里种植，全部施用人工捉虫、发酵后的畜禽肥及公司独特配方的“营养液”，精耕细作。富含钙、锌、硒、维生素 E、维生素 B1 等微量元素。产量极低，圆润如玉，口感绝佳，定位于特供米。	
	原生稻场	原生稻场米，采取科学的原生态种植方法，在有机种植基地原生稻场周边，施用有机肥、生物农药，是按照绿色标准种植，产品已经通过方圆认证中心认证。产品采用原生稻种，所产大米颗粒均匀、晶莹剔透、饱满度高，保持了原生稻的品质和营养。成饭后绵软宜口，清淡略甜，香气沁人。	
	黄金纬度	黄金纬度米，采取科学的绿色种植方法，在水稻种植专家指导下种植的春稻，施用有机肥及公司独特配方的“营养液”，用黄河水浇灌而土地肥沃且光照充足、生长期长。在加工过程中用其核心设备色选机色选两遍，品质良好、质地均匀、营养价值保留完整。	
	精稻乡米	该产品选用“临稻16”品种，种植在高青沿黄区域，亩产量600公斤左右。在加工过程中采用统一设备，经一次色选而成。用黄河水浇灌，黄河沙壤土种植，有生长周期长、光照充足等特点。米质优良，营养价值高。	

	黄河人家	黄河三角洲腹地生态环境良好，远离三废污染，历经黄河千万年冲刷，有得天独厚、千年沉积的自然湿地，水稻熟化周期长，养分积累更多，更适合谷物的生长。该产品米质优良，营养成分高；熬粥后粘稠度高，口感优良。	

（2）“农开”牌系列产品

“农开”系列品牌		
“黄河三角洲水晶米”	“黄河三角洲生态米”	“黄河三角洲珍珠米”

该产品全部采用除高青大米原生稻场以外的周边城镇所种植的优质稻谷，利用黄河水浇灌、土地肥沃且光照充足、生长期长。在加工过程中用公司核心设备色选机色选两遍、品质良好、质地均匀、营养价值保留完整。根据优质稻谷颗粒大小、晶莹度等品种特点不同，划分为以上三种系列。

2、稻米加工副产品

副产品	重量比重	加工产品描述	图片
稻壳	16%~18%	稻壳经二次酸水解可生产饲用单细胞蛋白，其副产品可产生二氧化硅；稻壳经粉碎、混合、制片、成型、固化、表面喷涂等工序，可制成安全、无毒、可降解、表面光洁美观的一次性环保快餐盒。	
米糠	8%~12%	米糠制成的米糠油是保健食用油；米糠为原料开发的稻米营养素有降血脂、降胆固醇、降血糖等功能；米糠开发的稻米营养纤维有降血脂、降胆固醇、减肥等功能。	

碎米	3%~10%	把碎米制成米淀粉，再利用现代生物术生产出的改性米淀粉，已经用于无奶油酪、沙司和凉拌菜调味料的生产；碎米经液化、糖化生产的麦芽糖醇，可广泛用于饮料、糖果、口香糖、果冻及焙烤食品中，是糖尿病患者的良好甜味剂。	

3、蔬菜瓜果

产品名称	种类	产品描述	图片
蔬菜瓜果	黄瓜、西红柿 西瓜、草莓等	采用节水设备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培育营养价值高的瓜果蔬菜，农药残留控制在国家规定范围内。	

4、产品优势

（1）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和土壤条件

高青的地理坐标与日本最著名的鱼沼越光米产地纬度接近，同处于北纬 37 度附近，属北温带大陆性气候，非常适合水稻生长。黄河三角洲是中国暖温带唯一一块保存完整的湿地生态系统，土壤质地为沙壤土，爽水性好，早晨升温快，晚上降温快，昼夜温差大，有利于水稻生长过程中各种干物质积累。在水稻种植中，用天然黄河水浇灌，土壤及灌溉水中富含水稻生长必须的锶素、硒素、钾素、硅素、镁素和微生物等。米粒晶莹剔透，颗粒饱满，口味纯正。

（2）“绿色生态”的水稻种植过程

公司大力发展集约型农业，将“绿色生态”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用循环经济的理念进行种植基地农业生产。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生物农药和有机肥，使用畜禽土杂肥料，应用粘虫板、太阳能灭虫灯和人工捕捉等方式防治病虫害。利用稻田养鸭、稻田渠养蟹，稻田蟹用于食虫、除平、松土，稻田鸭捕捉害虫替代使用农药，稻田鸭粪便作为有机肥，鸭脚踩泥搅混田水，起到中耕松土，促进根、蘖生长发育，确保水稻良好生

长，提高种植基地的经济效益。

稻田养鸭

公司通过将水稻秸秆做成草苫子，用于公司蔬菜大棚，节省了外购成本；使用秸秆还田技术，提升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增加了土壤肥力。

公司已建设成生态循环农业基地，通过沼气原料发酵池对原料进行发酵，产生的沼液沼渣，将其储存至储存和稀释池，进行稀释后，通过沼液运输车与铺设的田间沼液输送 PVC 管道，直接送至水稻和果蔬种植基地，形成“牛粪/秸秆/蔬菜藤蔓—沼气—供气—沼液沼渣—粮食蔬菜”的生态循环，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水稻、果蔬种植的产出和品质。

（3）先进的大米加工设备

公司引进世界上最先进的日本佐竹精米加工设备，能有效保护大米最富营养的外层，留住脆弱的胚芽，使其保持自然光泽和充足的营养成分。普通稻米加工一粒米从设备入口到出口的运行距离仅为 2 至 3 米，公司稻米进入生产车间需要经过 13 道工序加工，运行距离达到 500 米，产出成品大米米粒圆润，大小均匀，晶莹剔透，胶稠度高。

日本佐竹精米加工设备

（4）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标准化生产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品质的提升，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规范和标准化生产模式。在种植过程严格把关种子质量，注重田间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推行三级质量管理，进行自检、互检、专检，做到不合格原料不入厂、不合格中间产品不入下工序、不合格产品不出厂。公司大米产品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体系等认证。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生产的主要业务流程分为稻米种植流程和稻米加工流程。公司水稻种植

面积达到 3,900 余亩，采用工厂化育秧、机械化插秧和机械化收获技术提高劳动效率，并实现选种、育苗、插秧、收获统一管理。再利用日本佐竹大米加工设备，通过 13 道工序对稻米进行精细化加工得出标准化的大米成品。相关基本的技术流程如下：

1、水稻种植技术流程

水稻种植技术流程	简要描述
（1）良种选用	选择经山东省水稻研究所等研究机构审定的优质品种，如盐丰 47 系列品种、临稻系列品种、圣稻系列、津原 28 和粳香 1 号等。
（2）种子处理	每亩准备优质良种 3 公斤；经晒种选种后采用先进的增温增氧催芽器进行浸种催芽，48 小时即可完成浸种过程。
（3）播种	当日均气温稳定在 8—10℃范围内播种育苗；育苗盘床土采用有机育苗

	基质播种量为每盘 125g，播种过程采用国内最先进的“久保田”一体式播种机一次性完成铺底土、洒水、播种和覆土四个环节，分批次播种，播种完成后整齐的摆放至智能温室大棚内。
（4）秧田管理	播种完成后使用智能温室的喷灌系统一次性浇透并利用智能温度调节系统把温度控制在 28-32℃；秧苗出齐后至 2 叶 1 心，每天根据基质的干湿度确定喷水时间、喷水量，最高温度控制在 25-28℃之内；2 叶 1 心至起秧移栽使基质保持湿润状态，最高温度控制在 20℃左右。
（5）移栽	插秧前使用激光平地机械整平土地保证每个种植单元的高差不超过 3cm，当日均气温稳定通过 13℃即可进行机插秧作业，插秧机械为“久保田”6 行自行走插秧机；一般要求 5 月 20 日结束插秧，插秧时田间保持“花皮水”以利浅插，插深 2 厘米。移栽密度行距为 30×14 厘米，每穴 2—4 棵苗；水稻移栽后采用稻田养鸭、稻田渠系养蟹的绿色种植模式。水稻返青后每公顷投放 250-300 只“鸳鸯鸭”、“金定鸭”或“本地麻鸭”；每年四月下旬后环沟内培植少量伊乐藻，根据水产部门推荐蟹苗品种，插秧后 15~20 天及时放入大田，放养密度亩投放 500 只左右。收割前 20 天，公司收集成鸭后，将活鸭作为大客户回馈赠送、公司员工福利等方式处理。稻田蟹因捕捉成本高，产量少，公司不进行收获和销售。公司不从事宰杀业务，也不委托第三方进行宰杀，不需取得相关宰杀资质。
（6）追肥	根据水稻长势，利用水肥一体化灌溉施肥系统进行追肥，蘖肥要早要少，穗肥要根据气候、生长期及时补施。
（7）浇水	秧苗移栽大田后，田面保持薄水层返青活苗，但不晒苗，同时要遇低温，适当增加灌水深度。
（8）除草防病	①除草。在水稻插秧一周后、分蘖期、抽穗期三个杂草高发期雇佣劳务工进行拔除；②病害防治。加强田间病害观测，定期喷施石硫合剂进行预防；③虫害防治。利用太阳能灭虫灯进行诱杀。
（9）适期收获	水稻成熟后使用“久保田”半喂入式收割脱粒机进行收割并及时晾晒入库。

2、大米生产工艺流程

大米加工技术流程	简要描述
（1）准备工序	投入的原料必须通过检验并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水份不超过14.5%，杂质和破碎粒不超 1%，且无霉变粒；品种纯度必须在 95%以上；出糙率达到 81%以上。
（2）清理工序	通过初清筛、去石机和磁选器清除杂草、土块、石子和金属等杂物，纯净的稻谷进入下一道工序。初清后原料杂质不得超过 0.5%，去石后矿物质不得超过 0.01%，并肩石<1 粒/kg，石中含稻谷<50 粒/kg。如超过标准应清理筛面，保持筛孔通畅。
（3）砻谷工序	通过砻谷机去掉稻谷的外壳，然后经过谷壳分离机将糙米和稻壳分离。脱壳率控制在 80%-90%，如达不到此标准应调整砻谷胶辊压力达到最佳效果。
（4）碾白工序	糙米经组合碾米机按多级轻碾，去脱掉米皮，达到背沟无皮或略有皮

	不成线。粒面米皮或胚基本去净的占 90%以上，含谷壳率小于 0.3%，达到国家标准一级米精度，如达不到标准应及时调整米机压力。
（5）精选工序	主要包括色选、抛光等工艺。经白米筛分选后的整米，进入色选机，通过微电脑控制，触摸屏操作，采用线型 CCD 传感器，利用可视光对大米进行选别，以高速气压阀选出大米中的异物。保证成品大米中不完善粒不超过 1%，剔除的异色粒中的完善米粒带出比不≤8：1。如色选后达不到要求，及时调节感度数值。色选后对白米进行喷雾、着水、抛光，大米经过抛光形成胶质层使其表面产生光泽。
（6）成品工序	成品大米通过定量包装机精确计量，经封口检验合格后入库（包括一般封口和真空封口）；定量时要根据大米水份情况考虑保管、运输等过程的水份挥发现象。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

公司拥有稻米种植、栽培、加工一体化的高精细工艺流程，遵循严格的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大米产业链完整。具体运用的技术有：

1、绿色种植技术

绿色农产品是农产品的较高标准，是一种合规使用生物级肥料、生物农药、生长调节剂、畜禽饲料添加剂等合成物质，不使用基因工程及其产物的农产品。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采取了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技术，综合利用种植和养殖业的产业链，促进生态平衡。

高青大米采用的绿色种植技术，采取工厂化育秧、机械化插秧方式，使用禽畜土杂粪便等有机肥，使用生物农药和应用粘虫板、太阳能灭虫灯和人工捕捉等方式防治病虫害，采用人工方式去除杂草。2013年，开始在稻田养鸭、稻田渠养蟹，提高了基地产品品质。以鸭除草、鸭脚踩泥搅混田水来中耕松土，以此保持土壤肥力，维持生态系统的稳定循环。同时培养农田益虫，配合太阳能灭虫灯灭虫，并且提前栽培期以避开稻飞虱（一种危害水稻的害虫）育发期。

有机育秧基质育苗图

2、水稻全程机械化种植技术和水稻精量穴播技术

公司应用华南农业大学工程学院罗锡文院士的水稻全程机械化种植技术，水稻直播与物理除草、一次性施肥技术、病虫综合防治等配套技术相结合，是目前最省人工的水稻种植技术。与传统的机械化插秧相比，机械直播稻每亩节省劳动力 1.1-1.6 个人工，节约人工成本约 80-100 元。

机械化直播水稻图

机械化插秧图

公司采用的新型气力精量穴播技术可同时吸附多粒水稻种子，并可使其在田间成穴分布的。在常规稻田亩产可达 550kg 以上、节水和肥料 30%以上以及减少甲烷排放 10%以上，精量穴播技术与人工插秧相比每亩节约成本 291.7 元，增产 65 公斤，节本增效 499.7 元；与机插秧相比节约成本 91.5 元，增产 50 公斤，节本增效 251.5 元。

3、水肥一体化技术

水肥一体化技术是将灌溉与施肥融为一体的农业新技术，是今后现代农业发展的新趋势，也是智慧农业的重要体现。该技术借助压力灌溉系统，将可溶性固体肥料或液体肥料配兑而成的肥液与灌溉水混合一起，均匀、准确地输送到作物根部土壤。采用灌溉施肥技术，可按照作物生长需求，进行全生育期需求设计，把水分和养分定量、定时，按比例以滴灌、微喷与施肥的方式直接提供给作物。水肥一体化技术可实现在保护地栽培条件下，相比传统畦灌每亩大棚单季节水80-120 立方米，节水率为 30%-40%；与传统技术施肥相比节省肥料 40%-50%；改善微生态环境，降低空气湿度 8.5-15 个百分点，棚内温度提高 2℃-4℃，防止土壤板结及减轻病虫害的发生。

公司已在田多多庄园内安装使用节水设备，目前正大力在蔬菜和稻田里面推广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

4、智慧农业自动化控制技术

该技术将物联网与农业现代化技术相结合，可实时远程获取温室大棚内部的空气温湿度、土壤水分温度、二氧化碳浓度、光照强度及视频图像，通过模型分析，可以自动控制温室湿帘风机、喷淋滴灌、内外遮阳、顶窗侧窗、加温补光等。同时，系统还可以通过手机、PDA、计算机等信息终端向管理者推送实时监测信息、报警信息，实现温室大棚信息化、智能化远程管理，充分发挥物联网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保证温室大棚内环境达到最适宜作物生长的状态。这种精细化的管理，为作物的高产、优质创造了条件。

该项技术已实验成功，公司计划在水稻种植基地采用此项技术，并将作为智慧农业的示范基地对外推广。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0,800.00元，为公司的财务软件。公司无专利权。公司拥有的商标权、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权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商品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名称	有效期限
1	NONGKAI 农开	9892113	30	米；谷类制品；茶；糖；糕点；粥；面粉制品；面条；豆粉；调味品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		8875641	30	谷类制品；玉米粉；米；西米；粗面粉；玉米片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3	田多多	14310620	31	豆（未加工的）；谷（谷类）；自然花；植物；甲壳动物（活的）；活动物；新鲜蔬菜；鲜食用菌；饲料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4	田多多	15013747	30	粽子；粥；谷粉；谷类制品；面粉；米；米粉（粉状）；面条；面粉制品；豆粉	注册申请中

2、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地址	使用权面积（m^2）	终止日期
1	淄国用 2013 第 A20456 号	公司	张店区华光路 28 号金晟*云龙国际写字楼 A 座 6 层 601	254.64	2049 年 11 月 23 日
2	高国用 2014 第 01045 号	公司	县城芦湖路 299 号（国井苑）3 号楼 24#	121.12	2058 年 08 月 10 日
3	高国用 2014 第 01046 号	公司	县城芦湖路 299 号（国井苑）3 号楼 25#	121.12	2058 年 08 月 10 日

3、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亩）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1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苏家村委会	公司	450	每亩 1,000 元/年	2013 年 05 月 28 日-2028 年 05 月 27 日
2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苏家村委会	公司	172.0695	每亩 1,000 元/年	2012 年 05 月 28 日-2028 年 05 月 28 日
3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苏家村委会	公司	118.97	每亩 1,000 元/年	2012 年 05 月 01 日-2027 年 05 月 28 日
4	高青县常家镇果园村委会	公司	17.86	每亩 1,000 元/年	2012 年 05 月 28 日-2027 年 05 月 28 日
5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有言张村委会	公司	420	每亩 1,000 元/年	2013 年 05 月 28 日-2028 年 05 月 27 日
6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小王家村委会	公司	191	每亩 1,000 元/年	2013 年 05 月 28 日-2028 年 05 月 27 日
7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贾家村委会	公司	500	每亩 1,000 元/年	2013 年 05 月 28 日-2028 年 05 月 27 日
8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太平魏村委会	公司	374.2067	每亩 1,000 元/年	2013 年 05 月 28 日-2028 年 05 月 27 日
9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太平魏村委会	公司	484.88	每亩 1,000 元/年	2013 年 05 月 28 日-2028 年 05 月 27 日
10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道堂李村委会	公司	47.87	每亩 1,000 元/年	2013 年 05 月 28 日-2028 年 05 月 27 日
11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道堂李村委会	公司	639	每亩 1,000 元/年	2013 年 05 月 28 日-2028 年 5 月 27 日
12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小张村委会	公司	76	每亩 1,000 元/年	2013 年 05 月 28 日-2028 年 05 月 27 日
13	高青县常家镇小张村委会	公司	35.47	每亩 1,000 元/年	2012 年 05 月 28 日-2027 年 05 月 28 日
14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大卢村委会	公司	112.0498	每亩 1,000 元/年	2013 年 05 月 28 日-2028 年 05 月 27 日
15	高青县赵店大芦村委会	公司	47.96	38,368 元/年	2009 年 05 月 28 日-2027 年 05 月 28 日
16	高青县芦湖街道办杨家村委会	公司	300	每亩 1,000 元/年	2013 年 05 月 28 日-2028 年 05 月 27 日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0301020180	大米	2016 年 1 月 17 日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0730076•0	粮食收购	2018 年 9 月 14 日	高青县粮食局
3	企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认可证书	（2012）031CP3054	大米	2017 年 4 月 17 日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5Q13413R0M	大米的加工	2018 年 6 月 23 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	食品安全管理	002FSMS1500123	大米的加工	2018 年 6 月 23 日	方圆标志认证

	体系认证证书				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7,400,707.43	25,630,710.47	93.54%
机器设备	6,693,996.35	3,424,213.82	51.15%
运输工具	1,380,145.16	392,274.60	28.42%
办公及其他设备	434,263.68	199,144.68	45.86%
合计	35,909,112.62	29,646,343.57	82.56%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地址	建筑面积（m^2）
1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51817 号	公司	高青县芦湖路 299 号（国井苑）3 号楼 25#	173.49
2	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1234781 号	公司	张店区华光路 28 号金晟*云龙国际写字楼 A 座 6 层 601	1,145.08
3	淄博市房权证高青县字第 09-0051816 号	公司	高青县芦湖路 299 号（国井苑）3 号楼 24#	173.49

（六）公司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6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6	16.67%
专业技术人员	5	13.89%
生产人员	6	16.67%
销售人员	9	25.00%
财务人员	5	13.89%
其他人员（后勤）	5	13.89%
合计	36	100.00%

（2）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中、中专及以下	18	50.00%
大学（含大专）	17	47.22%
硕士及以上	1	2.78%
合计	36	100.00%

（3）年龄构成情况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11	30.56%
31-40 岁	18	50.00%
41-50 岁	4	11.11%
50 岁以上	3	8.33%
合计	36	100.00%

公司采用规模化、机械化种植，现代化加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合理，与公司业务特点与规模相匹配，能够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

公司是现代化、规模化的绿色农业企业，公司依据绿色水稻种植、加工、销售各工艺环节的需要，配置相应人员。公司水稻种植、收割采取机械化、标准化的大规模运作模式，大幅减少了传统农业需要大量种植人员的落后模式。公司根据企业战略和资源状况制定人力资源编制，保证公司未来对人力资源总量的需要，

并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的人力资源开发、人才结构优化和人才使用机制。公司的人员配置是合理和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农户合作种植的情况，不存在将租赁农田转租或转包情况，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水稻种植实现了全程机械化，只有在水稻育秧、稻田除草和集中收割环节需要采用临时劳务用工方式。公司种植过程中采用工厂化育秧、机械化插秧技术，使用先进的自有水稻育秧播种机、插秧机进行播种，每年4月中上旬的育秧期间，公司临时使用10名左右的当地农民进行搬运秧盘工作；每年5月上旬插秧季节由公司的4名机械操作人员工作15天完成。为保证公司自产大米的绿色无公害品质，每年6、7月份稻田除草期间，公司临时使用15人左右进行除草工作，替代施加除草剂。每年10月份收割时，公司委托拥有联合收割机的其他方进行，按每亩为单位支付相应费用，同时临时使用3-5人进行稻谷晾晒工作。公司果蔬基地种植过程棚内管理辅助浇水、卫生、搬运、采摘等工序（每年8月至次年6月）会采用劳务用工方式雇佣15名左右周边农民进行生产作业。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36人，实际缴纳养老保险人数为22人。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4人属于企业内退返聘人员，原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2人属于公司新招聘人员，待实习期过后公司给予缴纳；1人已办理辞职手续；3人年龄已超过缴纳保险年限；4人因未能办理社保转移手续而未缴纳养老保险。

2、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4人，基本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人员：

①田端华，男，5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在以色列本古里昂大学生命科学系取得博士学位，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英国伦敦帝国理工学院生物系担任助理研究员，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取得美国密苏里大学植物病理学系博士后，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在美国康奈尔大学植物病理系取得博士后。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以色列耐特费姆(Netafim)公司亚太地区高

级农艺师及技术顾问，负责亚太及中国区技术培训；2009 年 2 月至今，担任山东现代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主持院日常管理工作；2014 年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监。

②李玉刚，男，3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根据公司的经营政策，负责公司种植基地全面工作，组织基地的生产、督促生产计划的安排及落实。主要负责高青大米的种植管理，包括精选优质品种、育苗、插秧和田间的精细化管理（移栽、追肥、浇水、除草防病等）。

③王松，女，2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云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工作经历：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技术员，负责公司种植基地的育苗及栽培技术的研究，巡视种植基地，制定控制病虫害防治方案，采集种植数据，制定精细化种植方案。

④王友利，男，5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04 年至 2010 年担任寿光亿龙蔬菜专业合作社技术员；2011 年至 2013 年担任高青民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种植基地技术员。根据蔬菜品种种植的生长规律及特点，负责制订适合的管理措施并监督实施情况，科学管理基地的各项技术工作。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大米、蔬菜和其他农业产品，其中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来自大米销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48,452.87 元、25,135,981.20 元和 11,302,804.3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2%、97.82%和 94.5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大米	11,302,804.39	94.54%	25,135,981.20	97.82%	38,048,452.87	99.52%
	果蔬产品	581,775.82	4.87%	286,080.88	1.11%	-	-
	合计	11,884,580.21	99.40%	25,422,062.08	98.93%	38,048,452.87	99.52%
其他业务收入		71,476.00	0.60%	274,801.40	1.07%	182,773.20	0.48%
合计		**11,956,056.21**	**100.00%**	**25,696,863.48**	**100.00%**	**38,231,226.07**	**100.00%**

2013 年到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适应经济形势变化，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适当提高了公司中低端大米的销售比例，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受到一定影响；2015 年，公司积极谋取营销模式转型，从传统的线下销售模式向以电商为平台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扩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5 月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石油分公司	2,354,899.44	20.15%
2	淄博泉浩商贸易有限公司	1,010,228.99	8.64%
3	张店区徐红燕粮行	697,739.00	5.97%
4	高青县天成商店	580,076.00	4.96%
5	张店轩宁百货商行	578,314.35	4.95%
合计		**5,221,257.78**	**44.67%**
2014 年			
1	淄博泉浩商贸易有限公司	2,225,567.00	11.23%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石油分公司	1,836,930.00	9.27%
3	高青县正大香油名品超市	1,578,837.00	7.97%
4	高青县黄河路青苑特产礼品店	1,372,381.00	6.93%
5	高青县大芦湖大米店	1,342,655.00	6.78%
合计		**8,356,369.00**	**42.18%**

2013 年			
1	高青县大芦湖大米店	1,560,618.90	4.08%
2	高青县正大香油名品超市	1,409,223.27	3.69%
3	高青县顺鑫礼品店	1,108,203.50	2.90%
4	张红燕	900,000.00	2.35%
5	高青县鸿利超市	768,144.10	2.01%
合计		**5,746,189.77**	**15.03%**

公司的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淄博及周边客户。公司报告期内进一步扩展了销售渠道，企业客户开始成为公司稳定的销售对象。未来，公司将通过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等多种宣传方式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产品，在原有销售模式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电商平台作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开拓国内市场。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1）自产稻谷、蔬菜水果、包装物

公司从事自产大米的种植主要采购稻种、有机肥、生物农药、包装物等。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种植的稻谷和蔬菜瓜果的种子及有机肥及药品主要向当地供应商采购。公司采购的农作物种子市场、肥料药品供应充足，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不受个别供应商的影响。

（2）外购稻谷

公司也从事外购大米的初加工和销售业务，大米加工所需的原料为外购稻谷。

①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拥有高青县粮食局颁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外购稻谷由个人供应商（高青本地农户）和单位供应商（高青周边水稻种植合作社）供应。为保证“高青大米”的地域纯度，在种植前，公司与当地农户所在村委会签订稻谷收购合同，由

村委会统一安排有关水稻种植管理、收购等事宜，农户根据合同要求的水稻品种、种植规范操作，公司负责技术指导咨询服务。水稻成熟后公司组织人员、收割机械进行地头收割收购；针对单位供应商，公司根据采购计划，向粮食贸易商或合作社询价，再结合稻谷的品质，确定收购价格并签订收购合同。

高青县地处山东省淄博市最北部，北依黄河，南靠小清河，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7 度，属于水稻黄金生产带，境内有鲁北地区最大的淡水湖大芦湖。境内土壤肥沃，农业生产基础良好，作为淄博唯一的稻区，高青大米种植历史悠久，品质独特，水稻种植户分布范围较为集中，采购来源稳定，公司通过订单式收购严格控制种植过程，收获后经过严格检测，“高青大米”系列产品品质可以得到有效保障。

单位供应商主要分布在高青县周边城镇，其所供应的稻谷经公司统一进行加工可形成“农开”系列大米产品。

②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取得以及款项结算方式

个人供应商为高青本地水稻种植户，公司与水稻种植户所在村委会统一签订稻谷收购合同。公司收购粮食后办理原粮购销手续，双方当场完成原粮的检测、化验、交割等手续，根据国家规定要求，公司向农户收购水稻，必须及时支付货款，不得打白条或拖欠。公司在收到个人供应商水稻后，向其开具《山东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农副产品收购专用）》，并据此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因为公司位于以农业为主要产业的县郊，银行卡使用不是很便捷，农民在销售原粮时更愿意采取现金方式结算。为规范管理，公司已建议农户逐步采用银行卡转账方式结算粮款。

③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如下：《稻谷收购管理制度》的规定：“原粮采购入库时，保管员首先核对运输车辆牌号与检验单、过磅单上记录的车牌号是否一致，卸下收购的原粮时要仔细观察原粮品质及含杂率是否与检验单大致相符，对于含杂不符过高的，应当要求重新检验。运

输车辆卸粮后称重去皮，开票人员根据原粮净重开具连续编号的一式三联的入库单，开票员、供应商（农户）签字后，一联由开票人员留存，其余两联经保管员签字、相关负责人签字，一联由保管员留存，最后一联交供应商（农户）结算货款。供应商（农户）持经保管人员签字确认后的入库单并附检验单、过磅单至财务开具一式四联发票，发票一联留存，二联交供应商（农户），三联抵扣，四联交会计记账并附过榜单、入库单。财务出纳根据发票付款并在发票联加盖‘现金付讫’章。付款完毕后由财务人员开具出门证由农户交门卫后运输车辆离开厂区”。

《现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现金保管和支出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不准超支超出。个人因公或私人借款必须经公司经理批准。”，“粮款结算，必须凭农民本人持农产品收购发票方可付款，否则拒付”，“公司向农户采购的原粮以转账方式结算，对确实无法以转账方式结算的，在实际支付粮款时要求送粮农户在结算单上‘收款人处’加按指纹，以确定其真实收取粮款”。

2、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5 月	1	淄博明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种苗	531,360.00	15.70%
	2	高青县蓝天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有机肥	451,500.00	13.34%
	3	耿长海	牛粪	231,061.00	6.83%
	4	淮安市中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稻育苗基质	22,000.00	0.65%
	5	淄博联丰苗木种植合作社	种苗	13,410.00	0.40%
	合计			**1,249,331.00**	**36.91%**
2014 年度	1	淮安市中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机肥	402,000.00	6.25%
	2	温州南织源包装有限公司	大米包装袋	290,800.00	4.52%
	3	无锡市晓安包装彩印厂	大米包装袋	118,514.00	1.84%
	4	耿长海	牛粪	70,048.00	1.09%
	5	淄博旭玉陶瓷厂	大米包装碗	63,000.00	0.98%

	合计			**944,362.00**	**14.67%**
2013 年度	1	高青县惠农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稻谷	6,054,500.00	51.46%
	2	高青县蓝天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有机肥	450,800.00	3.83%
	3	高青县绿色植物医院	有机肥	344,000.00	2.92%
	4	淄博诚达塑料彩印有限公司	大米包装袋	42,280.00	0.36%
	5	淮安市中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稻育苗基质	40,000.00	0.34%
	合计			**6,931,580.00**	**58.91%**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除自产稻谷外，外购稻谷均来自农户和种植合作社。农户为高青大米种植基地周边的水稻户，种植技术成熟，水稻秧苗由公司统一机械化插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是为加工设备提供的电力，由当地供电局供应。公司年用电量稳定，电价没有较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建造合同（100万以上）

单位：元

序号	合同标的	施工方	合同价款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农业科技示范园（二期）	寿光三元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952,500.00	2014 年 1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2	生态农业基地	高青县田兴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2,631,051.00	2014 年 2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3	农业科技示范园	寿光三元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605,000.00	2013 年 10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4	木屋	济南乐博木业有限公司	1,421,090.6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5	智能温室建造合同	寿光市华诚农业设施有限公司	1,224,576.00	2013 年 9 月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200万以上，框架合同，合同金额根据实际销量决定）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5 年 1-5 月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石油分公司	2,354,899.44	大米	履行中
2014 年度	1	淄博泉浩商贸易有限公司	2,225,567.00	大米	履行完毕

3、采购合同（50万以上）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2015 年 1-5 月	1	淄博明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31,360.00	苗木	2015 年 2 月 26 日	履行中

4、借款合同（500万以上）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8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2	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1,400.00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履行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	高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4 年 8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2	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1,400.00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5、抵押合同（500万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本金数额	抵押财产	抵押财产价值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1	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1,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409.94	2015 年 11 月 17 日

6、保证合同（500万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被担保的主权债种类	被担保主权债数额	保证的方式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高青金立印业有限公司、耿佃明、刘玉莲	公司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履行中
2	高青源森木业有限公司、郭红梅、郭成、李艳玲	公司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8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3	淄博一代龙服饰有限公司、淄博润丰达贸易有限公司、耿佃明、刘玉莲	公司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4	高青源森木业有限公司、郭红梅、郭效侦、郭成	公司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8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5	高青金立印业有限公司、张勇、耿佃明、刘玉莲、郭效侦、郭辉	公司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8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6	山东丽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耿佃明、刘玉莲、高军	公司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8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7	公司、刘玉莲、耿佃明	高青锦源木业有限公司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7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注：上述保证人中实际控制人刘玉莲与耿佃明系夫妻关系，除刘玉莲与耿佃明外，其余保证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

7、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合同价款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高青县赵店供销合作社	公司	3,577,500.00	2012 年 12 月 1 日	正在履行

（五）公司环保资质和环保手续的取得情况

1、建设项目环评基本情况

2009年5月11日，高青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高环审[2009]17号”《环评批复》，同意项目按申报地点、工艺内容建设，并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015 年 7 月 20 日，高青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高环验[2015]26 号”《5000t/a 大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公司 5000t/a 大米加工项目建设期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弃物进行了无害化处置。验收组成员认为该项目满足环保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通过验收，准予正式投入生产。

2、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5000t/a 大米加工项目”投产时未取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不符合《环境保护法》规定的“三同

时”要求，2015 年 7 月公司取得高青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高环验[2015]26 号《5000t/a 大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时高青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证明“公司生产经营期间，没有发生一起污染事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规定。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水稻种植，大米的采购、加工、销售，同时从事绿色果蔬的种植、旅游采摘和销售，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015年7月27日，高青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卫生设施不良而发生重大职业灾害，或有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收到处罚的情形。

2、食品安全情况

（1）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及防范情况如下：

①公司在大米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副产品、成品、合格品与不合格品要分类存放，标识明确，防止交叉污染；对原料、半成品、包装材料、成品的搬运贮存，遵循人流物流分开的原则，按照规定的人流、物流通道进行，杜绝人流物流交叉污染；对原料仓库、包装材料仓库、成品库配备纱门、纱窗、挡鼠板等有效地防蝇防鼠防火设施，物品离墙离地存放，不得存放无关杂物和有毒有害物质。

②公司生产车间入口设置了有效地防蝇防鼠设备，工作人员须更衣后着工作

服工作帽换工作鞋后经紫光灯照射消毒，采用消毒液、脚踏式洗手和感应式烘干设备洗手后进入生产车间，非生产、管理、检验人员禁止进入，避免对食品造成污染；对原料仓库、包装材料仓库、成品库配备纱门、纱窗、防蝇灯、捕鼠夹和挡鼠板等有效地防蝇防鼠防火设施，并搞好环境卫生，不乱堆积杂物等。为了防止滞留物阻塞设备设施和霉变造成污染，在每次停机后，采用脉冲除尘器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将设备中的滞留物和杂质作清理干净，防治发生霉变造成污染。同时，采用消毒液对设备进行彻底擦拭干净；对车间内进行全面清扫和消毒，设备每次清理后，都要做好记录并妥善保管，以备查用。公司大米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等废弃物，车间地面清理所用废水均排入下水道，生活废水、垃圾每天清理出厂区。

③公司拥有质检员2名，均考取了食品检验工职业资格证书；任命胡猛同志为食品安全小组长，主抓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任命刘璇为内审员，负责食品安全的内部审核实施工作。本公司还制定了以下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生产设备管理制度》、《产品防护制度》、《采购质量管理制度》、《文件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检验管理制度》、《检验设备管理制度》、《质量责任制考核办法》、《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管理制度与考核办法》、《不符合情况管理办法》、《不合格品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消费者投诉受理管理制度》、《不合格产品召回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卫生管理制度》。

④公司引进世界最先进的大米加工设备，制订了科学的加工工艺，工艺流程布局合理；其中，半成品、成品包装车间分开隔离设置，原料、辅料、包装物料单独存放，保持清洁卫生，不受污染。

⑤公司设立独立的餐饮具洗刷消毒专用区域，配备消毒、洗刷保洁设备；对每餐后收回的餐饮具要立即进行清洗消毒，避免细菌滋生；清洗后的餐饮具应达到表面光洁、无油渍、无水渍、无泡沫、无不溶性附着物的要求。

⑥公司成品仓库中针对不同品种分开存放，并做好标识，不可放置其他物品，确保产品在贮存过程中不受到其他物质的污染。公司对产品的运输要使用公司专

用运输车辆，驾驶员要有驾驶证，在运输前要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并记录，车厢底部要放置垫板，保证车辆清洁无污染。

⑦公司所产产品为高青大米系列产品，不属于直接入口的食品。

⑧公司生产员工上班前必须进行洗手、消毒，更换工作服、工作帽换工作鞋后经紫光灯照射消毒后方可进入车间，不得佩戴任何饰品，头发不得外露；离开车间时必须换下工作服、鞋、帽等，避免对食品造成污染；

⑨公司在大米加工过程中不用水，生活饮用水按照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且每年都委托当地质监部门对水质进行一次全项检测。

⑩公司对清洗餐饮具、用具所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均符合GB14930-1994《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消毒剂卫生标准》的相关规定。

（2）公司在食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部管理措施

①公司致力于经营现代都市生态农场，力求做到绿色农产品生态化种植，致力于系统解决基础粮食健康安全问题，推广优质“高青大米”，以品牌附加值效应扩大收入。公司建立并实施标识和可追溯系统，以实现可追溯性要求。

②公司建立了《不合格产品召回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食品召回管理规程》及相关规定，对出厂检验中发现不合格产品坚决制止出厂销售，并监督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检验合格的产品出具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并对检验结果及出具的《合格证》负责；实行不合格产品召回制度，召回的产品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购买不合格产品的消费者，按有关规定，由销售人员填写营销部退回产品审批表，分析原因后作无害化处理，（更换包装袋、降级、报废）做好记录；对召回的产品进行化验，分析原因，对造成不合格产品的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③公司建立了《客户申诉/诉处理程序》和《消费者投诉受理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已经开始拓展新的业务模式，将公司产品向销售终端延伸，依托电商平

台，建立农产品O2O销售模式，同时加入对绿色大米及果蔬的种植、高精细加工过程的实时监控，融入智慧农业的物联网模式，让消费者可以实时观察到稻谷和大棚绿色果蔬从种植、生长、采摘到加工成品的整个动态流程，实现消费者与产品之间的零距离接触，同时通过二维码、物联网远程控制技术及检测系统等现代科技手段，实现对绿色产品的质量可追溯，切实解决食品的健康安全问题。

（3）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年7月28日，高青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及食品质量、食品卫生质量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食品卫生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食品安全、食品卫生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执行质量标准有：GB 1354-2009 《大米》、GB 2715-2005 《粮食卫生标准》、GB 1350-2009 《稻谷》、GB 14881-2013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JJF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 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山东省水稻研究所为省内最权威的大米研究机构，其为“高青大米”进行了鉴定，“外观及内在品质好，呈淡青色，米粒椭圆，大小均匀，呈玉质透明，晶莹剔透，颗粒饱满，油光溢亮，胶稠度高，味道醇厚，富含蛋白质、维生素B1、B2及锶、硒、钙、铁等元素，出糙率≥84％，精米率≥73％，整精米率≥68％，垩白粒率5－10％，垩白度0．1－1％。蛋白质8％左右，胶稠度≥72mm，直链淀粉15％－16％，食味分值≥70％；蒸煮时有独特的清香味，米饭有油光，口感绵软有弹性，适口性佳。”

公司的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企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认可证书	（2012）031CP3054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大米	2017 年 04 月 17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5Q13413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大米加工	2018 年 06 月 23 日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FSMS150012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大米加工	2018 年 06 月 23 日

高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了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公司诉讼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以国家地理标志商标“高青大米”为起点，逐步建立起标准化种植基地、高精细加工基地和品牌化营销的渠道，按照国家地理标志商标使用的规范，确立了种植、加工、营销一体化的发展模式。

公司致力于经营现代都市生态农场，力求做到绿色农产品生态化种植，致力于系统解决基础粮食健康安全问题，推广优质“高青大米”，以品牌附加值效应扩大收入。同时公司已经开始拓展新的业务模式，将公司产品向销售终端延伸，依托电商平台，建立农产品O2O销售模式，同时加入对绿色大米及果蔬的种植、高精细加工过程的实时监控，融入智慧农业的物联网模式，让消费者可以实时观察到稻谷和大棚绿色果蔬从种植、生长、采摘到加工成品的整个动态流程，实现消费者与产品之间的零距离接触，同时通过二维码、物联网远程控制技术及检测系统等现代科技手段，实现对绿色产品的质量可追溯，切实解决食品的健康安全问题。

（一）生产模式

主要采用工厂化育秧、机械化插秧技术，同时采用 2012 年罗锡文院士领衔设计的新一代水稻精量穴直播机具，该设备运用国外先进量穴底盘技术，将催芽稻种直播，具有量穴准确、直播均匀、节约人工成本等优点，一人作业，每天一机可直播 50 到 60 亩。采用水稻精量穴播技术，常规稻田亩产可达 550kg 以上，可节水、肥 30%以上，减少甲烷排放 10%以上，精量穴播技术与人工插秧相比每亩节约成本 291.7 元，增产 65 公斤，节本增效 499.7 元；与机插秧相比节约成本 91.5 元，增产 50 公斤，节本增效 251.5 元。

公司采用田端华博士主持开发从以色列引进蔬菜大棚内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技术，根据土壤养分含量和作物种类的需肥规律和特点，对土壤墒情监测、作物栽培、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农业机械等方面可以实现综合检测，形成了以水肥一体化为核心的农业种植新模式。这项技术将配兑成的肥液与水一起均匀、定时、定量地灌溉作物根部，从而实现灌溉与施肥的双重目的，同时也实现了高效作业和生产种植的标准化的最佳结合。与传统方式相比，具有更明显的节水、节肥、节省劳动力，增产增收、提高品质的作用，正在国内外更多的设施蔬菜种植中得到应用。因此，该项目使用的水肥一体化技术和设备在未来设施蔬菜发展中具有广阔的示范和推广前景。

公司准备依托先进的智慧农业系统和科学、严格、优化的绿色种植技术，从土地平整、种子的选择、有机肥料的控制等环节严格按照标准操作，确保种植的水稻达到安全标准，让客户吃到放心的高品质的绿色大米。农业物联网在大棚控制系统中，运用物联网系统的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PH值传感器、光传感器、CO_2传感器等设备，检测环境中的温度、相对湿度、PH值、光照强度、土壤养分、CO_2浓度等物理量参数，通过各种仪器仪表实时显示或作为自动控制的参变量参与到自动控制中，保证农作物有一个良好的、适宜的生长环境。远程控制的实现使技术人员在办公室就能对多个大棚的环境进行监测控制。采用无线网络来测量获得作物生长的最佳条件，可以为温室精准调控提供科学依据，达到改善品质、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二）采购模式

公司确定种子、肥料、设备及备品备件等采购标准和采购清单，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关费用后，由供应商交付给公司。公司对生产需求计划、合同签订、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选择及评估等环节进行全面细致管理，形成完善的采购体系。公司采购的稻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和“高青大米”稻种品质要求，其中质量要求：1、水份：含水份不超过13.5%，秋季收购不超过14.5%；2、净度：杂质和破碎粒不超1%，无霉粒；3、纯度：品种纯度必须在99.5%以上；4、成熟度：糙米率达到81%以上。

公司拥有高青县粮食局颁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常年向农民收购稻谷。为杜绝外地米流入以次充好，年初企业组织人员直接到种植户，详细了解地亩数、种植品种，建立档案；收购时根据事先掌握的地亩数，上门核实稻谷数量及质量，根据公司收购计划向农户直接下达交售通知单，农户持通知单到公司再次核实后予以收购；所有收购票据，与农户交售通知单同时存档便于核查。从而确保了高青大米的产地纯度和质量要求。

为确保了高青大米的产地纯度和质量要求，在种植前公司常年与高青当地部分村委会签订稻谷收购合同，水稻种植管理、收购等事宜由村委会安排，农户根据合同约定的水稻品种、种植规范标准操作，并由公司负责技术指导咨询服务。水稻成熟后公司组织人员、收割机械进行地头收割收购；对单位供应商，公司根据采购计划，向粮食贸易商或合作社询价，再结合稻谷的品质，确定收购价格并签订收购合同，但从2014年开始停止面向合作社的稻谷收购。

从收购范围上看，高青县的地理位置位于北纬37度，属于水稻黄金生产带，境内有鲁北地区最大的淡水湖大芦湖。境内土壤肥沃，农业生产基础良好，采购来源稳定，公司经过严格检测，“高青大米”系列产品品质可以受到有效保障。公司向距离高青县较远的周边城镇收购的稻谷，经公司统一加工，可形成较为低端的“农开”系列大米产品。

（三）加工模式

公司采用日本佐竹精米加工设备进行精米加工，通过13道工序对稻米进行精细化加工，胚芽不受损坏，可从稻谷的外层以最小的去皮功能清除外层，保留大米自身的营养成分。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大米加工车间围绕产品种类、成本和交货期限等方面的目标，制定合理的原辅材料需求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加工方案由公司及车间主任、技术员提出批量加工方案下达车间，加工车间内部的生产指挥系统统一调度，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确保每道工序都达到食品大米生产加工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要求。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有两种，第一种直接对客户进行销售，公司直接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如特色农产品经营店、原粮个体经销商、企业客户、集团公司食堂等；第二种是通过商场、超市等销售网点进行销售。公司的大米产品从稻种筛选、种植培育和加工包装等采用先进的各项技术支持，产品品质已达到“绿色大米”标准，面向中高端客户群体，以定制、团购等零售业务为主。

目前公司正积极开发、引入电子商务销售渠道，结合观光旅游采摘，发展线上线下 O2O 模式，公司将实时画面引入到商超专柜的显示系统和手机客户端，消费者可以实时观看基地的种植、生长和加工过程。公司基地位于高青县境内的大芦湖湿地，该湿地具有鲁中地区城市肺的美称，位于该湿地的高青县大型旅游湿地公园正在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自身农业旅游优势，吸引大量游客进入园区实地观光采摘，让消费者真实感受到基地的标准化种植。通过实时画面和自身采摘的真实感受，实现消费者和公司产品种植、生长、生产加工过程的“零距离”接触，通过检测机构严格检测，使消费者可以直观体会公司产品的健康安全体系，感受公司的基地化种植、标准化培育、精细化加工“绿色生态”产品全过程，以及公司正在引入的智慧农业的物联网监测系统，使消费者高度信赖公司产品质量，以此衍生出人与人之间的二次推广效应，继续扩大“高青大米”品牌的销售规模。

六、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1、行业分类

公司作为全产业链绿色大米生产、加工和销售商，主要从事水稻的种植、加工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A01 农业”下属的“稻谷种植（A011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A01 农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111 稻谷种植”和“A0141 蔬菜种植”。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农产品加工业的主管部门是农业部。农业部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定农业的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关税调整、大宗农产品流通、农村信贷、税收及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组织起草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乡镇企业等农业各产业的法律、法规草案。

（2）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大米分会，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大米分会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由从事大米生产、贸易、加工、储藏、科研、机械设备制造以及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专业人员组成，是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下设的分支机构。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大米分会自成立以来，在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建立信息网络、组织业务培训等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并形成了业内较有影响力的“稻米市场形势分析会”、“优质稻米交易会”、“制米技师培训”等品牌活动。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农业为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中国是农业大国，建国以来一直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中央为指导农业、农村工作，2004 年至 2015 年中共中

央连续十二年发布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了“三农”问题在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同时，2014 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要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在主板、创业板发行上市，督促上市农业企业改善治理结构，引导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高成长性、创新型农业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公开挂牌与转让。

2013 年的 12 月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要以“食品安全和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努力走出一条生产技术先进、经营规模适度、市场竞争力强、生态环境可持续的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要坚持“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要进一步明确粮食安全的工作重点，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耕地红线要严防死守，18 亿亩耕地红线仍然必须坚守，同时现有耕地面积必须保持基本稳定。调动和保护好“两个积极性”，要让农民种粮有利可图、让主产区抓粮有积极性。

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指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促进园艺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规模种养，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流通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发展节水农业。推广清洁环保生产方式，治理农业面源污染。”

1、行业主要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该法规适用于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生产、包装和标识。根据该法规，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化工产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不得销售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该条例适用于在中国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根据该条例，取得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上述法规适用于食品生产和食品经营行为。根据上述法规，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

（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该法规适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根据该法规，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报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土地，禁止改变流转土地的农业用途；受让方将承包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应当取得原承包方的同意。

2、行业主要相关政策：

序号	名称	生效时间	文件编号/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014年1月	国务院	对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善乡村治理机制等八个方面做了安排。
2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2年8月	国发[2012]39号	支持流通企业建立城乡一体化的营销网络，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构建农产品产销一体化流通链条，积极推广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以及农产品展销中心、直销店等产销衔接方式。鼓励商业企业采购和销售绿色产品。
3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	2012年	国务院	发展新型流通业态，推进订单生产和“农超对

	划（2011-2015）	1月		接”，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
4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划（2011-2015年）	2011年9月	农业部	以转变种植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确保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要任务，以全面推进粮棉油糖高产创建和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为重要抓手，依靠科技进步，优化区域布局，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提升种植效益、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促进种植业持续稳定发展。
5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2月	发改委/工信部	发展重点是，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杂粮（豆）及中餐菜肴的工业化生产。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2010 年中央1 号文件）	2010年1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发展循环农业和生态农业、推进乡镇企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扶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支持龙头企业提高辐射带动能力，增加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扶持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建立农业产业化示范区。

（三）市场规模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有着全球最多的农民数量和农业面积，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和保障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2013年全国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64,627 千公顷，其中稻谷播种面积 30,312 千公顷，粮食总产量为 60,194 万吨，其中稻谷产量为 20,361 万吨，占粮食总产量的 34%。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大米生产国和消费国，全国 65%以上的人口以大米为主食。大米的生产牵涉到中国的粮食安全问题，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全国大米的流通量约为每年 5,000 万吨左右，其中城镇居民大米家庭消费量约为 2,513 万吨/年，包装米家庭消费量约 648 万吨/年。我国城镇居民生活水平处于从温饱向小康发展的过程，在这个阶段，绝大部分居民的大米年均消费量基本保持不变。在经济较发达的大中城市，目前部分居民的饮食结构发生了变化，辅食增加，主食减少，但与此同时中国城镇人口数量在近十年以平均每年 3.8%的数量增长，使得中国城镇居民每年大米的消费量保持基本稳定。全国大米年度家庭总销量为 1,665.3 万吨，总销售额为 771.6 亿元。

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的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0 年，我国人口将增长至 15 亿，粮食总体需求为 6 亿吨，人均口粮约 173 公斤，人均粮食消费量约 395

公斤。随着人口增加、生活水平及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一方面粮食的需求将呈刚性增长，供需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另一方面居民对大米、蔬菜瓜果的消费也逐步向绿色化、有机化方向发展，品牌产品和中高端消费的市场空间巨大。

山东省是我国传统的农业大省，2014 年山东粮食总产达 919.32 亿斤，比去年的 905.64 亿斤增加 13.68 亿斤，增加 1.5%，实现粮食总产十二连增。总产列黑龙江、河南之后，位居全国第三位，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2013 年山东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达到 7,294.58 千公顷，其中稻谷播种总面积为 123.13 千公顷，仅占 1.69%，产量为 103.63 万吨。体现了大米在山东省区域的稀缺性，因而中高端大米在小麦、玉米的主产区的山东省中市场存在较大空间。

（四）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人口刚性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粮食消费需求量大，尤其是高品质、绿色、有机农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前景广阔，但粮食行业多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农户为主，市场呈现同质化竞争格局。

公司生产的地理标志商标“高青大米”定位于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的中高端绿色产品，生产资质齐全，质量优良。公司产品作为名优特色农产品在区域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客户认知度等各方面均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尽管中小型企业经营机制灵活，但在行业产品同质化背景下抗风险能力不强，对融资风险的抵抗能力较差。若公司不能在技术、品牌、营销和管理等方面持续投入，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限制本公司的未来发展，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地位。

2、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水稻种植，大米的采购、加工、销售，同时从事绿色果蔬的种

植、旅游采摘和销售。作为食品行业，质量安全对企业至关重要，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是企业的生命线。公司发展至今，在质量安全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公司2012年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各方面均已达到大米行业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截至目前未出现过质量安全事故。公司正在建设通过二维码、物联网远程控制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实现对绿色产品的质量可追溯，切实解决食品质量问题。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企业的重中之重。在企业发展中，若出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使公司产生赔偿责任，丧失消费者信赖，而且将直接损害公司的产品信誉度和市场形象，进而影响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风险。

3、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农作物的收成受季节性影响较为明显，极端气候等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发生会给种植业带来重大灾害。公司种植基地位于内陆，紧临黄河，稻米种植基地只单种植一季水稻，冬季养地。公司成立至今，未因气候或病虫害等重大灾害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出现连续旱情、台风等灾害性气候或病虫害爆发等突发因素，导致公司农作物大幅减产或品质下降导致达不到客户的要求，会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五）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格局

公司主要从事水稻种植，大米的采购、加工、销售，同时从事绿色果蔬的种植、旅游采摘和销售。公司通过大规模流转土地进行标准化、规模化的绿色种植，利用先进大米加工设备对水稻进行加工，打造中高端大米品牌“高青大米”，为客户提供优质绿色大米。

粮食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目前，国内市场上存在四类大米品牌：一是以做大米起家，慢慢积累形成的品牌，以中粮股份、北大荒、

金健米业为代表；二是其他行业起家中途涉足做大米的企业，这类企业由于资金雄厚并且已经在其他领域建立起了一定知名度，因此能迅速打开大米市场，并在短时间内占领制高点，这类品牌以福临门、金龙鱼为代表；三是小品牌大米，主要是产地品牌，以东北大米、高青大米等为代表；四是无品牌企业，主要走批发市场和团购。

中粮股份、北大荒等大型集团或上市公司属于粮食行业的龙头企业，由于市场广阔，各大公司主营的大米类型、品种不同，面向客户群体不同，往往形成错位竞争关系。除此之外，由于农产品市场广阔加之国内销售与出口销售的市场定位不同，在同一产品领域形成正面竞争的机会较少。

在山东区域市场内，大米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黄河三角洲地区，如济南黄河大米有限公司、济宁市利和米业有限公司、东营康洋米业有限公司等。由于公司拥有自己的种植基地，利用在稻种筛选、种植管理、加工、食品安全控制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和产业化经营的品牌优势，公司产品的品质、外观、口感、营养价值等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通过土地流转建成了近 4,000 亩的标准化水稻种植基地，引进日本越光等优质稻种，优化了稻米的口感及品质。近几年，种植规模不断扩大，带动高青县农户水稻种植 17,000 亩，产品不断向绿色和健康方面提升。2008 年 9 月，“高青大米”与“西湖龙井”一起，被国家工商总局授予“国家地理标志商标”，这是山东省大米行业唯一的国家地理标志商标。2010 年 5 月，香港五丰行与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建设输港高青大米种植加工基地，高青大米成功进入香港市场。在山东省行业内“高青大米”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

3、公司竞争优势

（1）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和土壤条件

高青县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33′至 118°04′，北纬 37°04′至 37°19′。北纬 37°至 38°之间被公认为世界水稻种植黄金纬度线，全球顶级水稻产区日本新泻、韩国

水原同在这一纬度。公司种植基地临近黄河和大芦湖湿地，下有大型地下温泉，形成了独特的湿热性气候。所产水稻为单季稻，光照时间每年可达 2,556.5 小时，昼夜温差较大，养分积累多，决定了高青大米独特的品质。水稻生产地为农业保护区，没有工业“三废”的污染，自然环境优越。

土壤和温泉灌溉水中富含的钾、锶、硒、硅、铁、镁等微量元素，不仅满足了水稻正常生长发育的需要，而且能增加籽粒饱满度、增强植株的抗病性和抗倒性，确保了高青大米独特的口感及优良的品质。高青水稻种植区域主要为沿黄河分布，与玉米、棉花等旱作物及林果交叉种植，种植区域处于一个多样性的生态系统中，稻纵卷叶螟、稻飞虱等迁飞性害虫发生较轻。

（2）“绿色生态”的水稻种植全过程

公司大力发展集约型农业，将“绿色生态”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用循环经济的理念进行种植基地农业生产。

①水稻秸秆得到开发利用

通过将稻草做成草苫子，用于公司蔬菜大棚，节省了外购成本；使用秸秆还田技术，提升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增加了土壤肥力。

②采用绿色种植模式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生物农药和有机肥，使用畜禽土杂肥料，应用粘虫板、太阳能灭虫灯和人工捕捉等方式防治病虫害。利用稻田养鸭、稻田渠养蟹，稻田蟹用于食虫、除平、松土，稻田鸭捕捉害虫替代使用农药，稻田鸭粪便作为有机肥，鸭脚踩泥搅混田水，起到中耕松土，促进根、蘖生长发育，确保水稻良好生长，提高种植基地的经济效益。

③生态循环基地建设

公司已建设成生态循环农业基地，通过沼气原料发酵池对原料进行发酵，产生的沼液沼渣，将其储存至储存和稀释池，进行稀释后，通过沼液运输车与铺设在田间的沼液输送 PVC 管道，直接送至果蔬种植基地，形成“牛粪/秸秆/蔬菜藤

蔓—沼气—供气—沼液沼渣—粮食蔬菜”的生态循环，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水稻、果蔬种植的产出和品质。

（3）先进的种植技术和加工设备

公司已推广应用罗锡文院士的直播水稻全程机械化技术体系。主要是针对传统手工撒播技术存在的问题，利用水稻直播机具，通过机械化直播，有效解决人工育秧、机械化插秧存在的劳动成本高、群体质量控制难等问题。利用该技术种植的稻谷通风透光好，产量高且抗倒伏。该技术降低了水稻种植劳动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公司使用水稻精量旱穴播机进行播种，采取“激光平地、干播湿出苗、小苗旱长、三叶期建水层、浅水灌溉、合理施肥、综合防治病虫害”等配套栽培技术，机械作业率高，可促进水稻高产稳产。机械化直播只要 1 个驾驶员就可以作业，作业成本低；单机日作业面积可达 70 亩以上，比机插秧作业效率提高 40%以上。

公司引进世界上最先进的日本佐竹精米加工设备，能有效保护大米最富营养的外层，留住一般设备最易损害的胚芽，使其保持自然光泽和充足的营养成分。普通的稻米加工设备，一粒米从入口到出口的运行距离仅为 2 至 3 米，公司稻米进入生产车间需要经过 13 道工序加工，运行距离达到 500 米，产出成品大米米粒圆润，大小均匀，晶莹剔透，胶稠度高。

（4）严格的质量把关体系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品质的提升，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规范。在种植过程严格把关种子质量，注重田间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推行三级质量管理，进行自检、互检、专检，做到不合格原料不入厂、不合格中间产品不入下工序、不合格产品不出厂。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体系、ISO14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

（5）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在种植、保管、生产加工等多个环节成本控制严格。公司进行集约化规

模化种植，提高土地的可种植面积，同时使用大型农机进行机械化作业，降低了单位运营成本，增加了企业效益。

4、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资金不足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企业规模、资金储备及技术储备都较为薄弱，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资金来源单一，融资能力有限，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需要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进行融资来满足未来发展需要。

（2）人力资源储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相对成熟稳定，对各类技术、营销及管理人才的个人能力和业务素养要求较高。目前，公司虽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拥有部分核心人才，但仍无法满足公司现时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人力资源储备方面与国内先进大型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在育种研发、智慧农业、产品及包装的研发设计、营销方面的人力资源储备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继续推广“高青大米”特色品牌，建立种植基地旅游观光区

公司已被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办公室纳入实施“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农业冷链产业科技示范工程”的六家试点企业之一，产品生产过程通过监控系统由鲁商集团统一监控。公司将通过有机产品种植基地、先进的精深加工设备和市场品牌化运作，促进“高青大米”产业发展，致力于打造北方大米第一品牌。在现有品牌产业基础上，将加大开发新产品，利用公司位于建设中的大芦湖湿地公园内的地理优势，在生态种植区开发观光农业，在产品研发上延伸产业链，保持产业持续增长势头。

种植基地风景图

（二）推广蔬菜水肥一体化技术

公司积极拓展产品种类，努力发展绿色果蔬庄园，为此引入现代化的农业大棚技术。在公司田多多庄园蔬菜大棚内安装使用节水设备，大力推广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拟采用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奥地利普赛国际公司环境物联网智能监测及预警设备和以色列耐特菲姆（广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实施设施蔬菜节水灌溉和施肥一体化技术。

该技术根据土壤养分含量和作物种类的需肥规律和特点，在土壤墒情监测、作物栽培、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农业机械等方面可以实现综合检测，形成了以水肥一体化为核心的农业种植新模式。将配兑成的肥液与水一起均匀、定时、定量地灌溉作物根部，从而实现灌溉与施肥的双重目的，与传统方式相比，具有明显的节水、节肥、增产增收和提高品质的作用。

（三）组建电子商务平台

公司已经开始建设 O2O 电子商务平台，设立了“高青绿仔城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高青县在山东省首次提出建立“绿色农产品安全先行示范区”的目标，立足于高青县农业发展现状，借助市场化电商平台，设立高青县线上交易平台—“特色中国•高青馆”。采取建设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培育农产品品牌，发展高青县农业经济。

公司计划在设立高青绿仔城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建立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绿仔”，设立 1 个公共服务中心，建立网点服务体系，网货供应体

系。在具备条件的村建立绿色安全农产品种植标准化基地并安装互联网端口，与线上电商服务平台、线下商超、标准化基地会员链接，通过手机 APP、商超专柜视频等方式实时观看产品种植管理过程，提高消费者对高青品牌绿色农产品的认知度。

为保障电子商务配套服务，公司计划建立农产品冷链供应链系统，聘请农学专家，对高青县农产品进行全年产品线规划，对适宜长期保存的农产品集中仓库保存，季节性新鲜果蔬及时分选集中配送，确保具备高青县特色的绿色农产品常年供应，季节性特点明显的优质农产品集中供应。冷链供应链系统分为分销体系快递公司配送和直接配送，配套建立年产 3,000 吨蔬菜保鲜库，建设年储存粮食 2 万吨的仓库。

高青绿仔城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O2O 电子商务综合平台总共分为 6 个模块，分别是分销平台模块、商超模块、质量追溯模块、门户站点模块、移动端模块、物流配送模块。这六个模块将从展示、引流、体验、分销、品牌塑造、会员培养、品质保证、支付、配送等多个方面共同解决农产品电商化销售问题。

综合平台整体框架

1、分销平台模块

分销平台是指通过互联网为渠道，为生产商提供零销售成本、零推广成本、零渠道开发成本的线上销售渠道。同时，为各个销售个体提供零库存成本、零库存风险、零产品损耗成本、零店面成本、零资金占用成本的供应链系统。将销售门槛降至最低，并且借助绿仔公司强大的产品资源支持，以及产品开发团队为销售个体提供完善的产品创新及柔性供应链保障。

业务流程图

2、商超展示端

商超展示端主要是用于向用户展示农产品实时的生长状况和农产品专题宣传片，同时向用户提供产品溯源查询、活动优惠查询、线上促销核销、产品在线支付功能。每一个平台都具有充分的开放性和可延展性，后期，还可以通过每个手机固有的 MAC 地址与消费者账号进行绑定作为身份识别 ID，通过移动端 APP 以及商超展示端与大数据系统进行对接，为消费者提供营养结构分析，食材制作教程推送等增值服务。

业务流程图

3、门户站点

平台的门户站点除了具备传统门户站点宣传展示的功能外，还承载着评价系统的上下行通道、分销管理后台、分销产品展示、在线交易、优惠推送等职能。

用户购买到公司产品后会通过宣传页、操作手册、评价返现等形式引导顾客登录门户站点，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评价，门户站点会与 APP 进行全面互通，用户注册平台账户后与手机号码进行绑定，用户使用 APP 扫描二维码之后所形成的购买记录会同步到门户站点的用户后台，后续通过一系列的 SNS 社交互动活动以及 SNS 社交板块来增加客户粘度，从而培养品牌的忠实会员，形成具有自成长性的会员体系。

门户站点还将作为分销系统的承载主体，承载分销产品展示平台、数据包下载渠道以及分销管理系统后台登陆端口，同时具备线上直接购买的功能。在用户信任度建立之后，用户可以通过门户站点在线上完成整个产品购买过程，公司将通过物流配送体系将产品直接送达到用户手中。

4、移动端模块

根据阿里巴巴研究院的数据统计，目前国内零售品电子商务成交额的移动端成交总额已经超过了 PC 端，并且依然在持续上涨，移动端未来必将会成为网购主要通道。在移动端平台将开发一套与门户站点同步的 APP 系统，实现产品信息实时对接与评价实时对接更新，并且 APP 具备商超终端的质量追溯系统查询、二维码扫描、生长过程监控功能，同时还具备在线交易功能、扫码支付功能、在线评价功能、身份识别功能、优惠券发放功能，另外的功能上也实现与门户网站的同步。

5、质量追溯模块

质量追溯系统将通过农场端进行可追溯信息的全面收集，产品质量追溯项目包括：种子产地、生长周期、肥料种类、肥料用量、农药种类、农药用量、种植负责人信息、采摘负责人信息、存储环境、运输途径、包装形式、包装材质、存储周期、营养成分等各方面的产品信息，使消费者可以全方位了解到产品的各项信息，通过互联网及 O2O 的支持，真正做到产品质量全面追溯。从种子到采摘，一直追溯到进入商超的整个过程通过农场端的信息收集整理，形成一个产品履历。产品履历将通过当地政府的质量审查后最终获得政府的质量背书，并同时经过山东省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高青）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产品履历和检验报告将通过门户站点、APP、商超终端来向消费者公开展示，保证产品品质。

6、物流配送

整个的物流配送体系分为两部分。第一、分销体系配送，对分销平台所销售的产品通过统一的视觉体系，进行品牌标准化包装。同时包装系统将符合产品的互联网化原则，最大程度降低快递公司中长途运输过程中的产品品质损失，同时保证快递运输的便利度，保证每个通过线上购买的消费者收到的产品与线下直接购买的产品具有同样品质。第二、直接购买配送，对消费者直接通过门户站点、APP 购买的产品进行简单的最优化保鲜包装。并且后续将推出成品食材包装，根据消费者的烹饪需求，对产品进行细化包装，为消费者进行食材的初加工并且搭配配套的辅助食材，使消费者拿到产品之后只需简单烹饪就可以直接食用。

“绿仔”O2O 电子商务平台旨在打造山东绿色农产品 O2O 第一标杆品牌。电商平台的建立，将对公司带来更广阔的销售渠道，极大提升“高青大米”等农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满足消费者对绿色、安全、健康食品的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管理层对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四）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赋予了股东充分的权利，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充分保障，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得到了良好执行。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权限等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公司同时配套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

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决策程序、业务管理、绩效考核、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较完备的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内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营管理层能够较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按照内部管理体系的规定有效运作。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玉莲女士，刘玉莲女士除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外，没有其他控股和参股的企业。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玉莲女士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玉莲女士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除持有农凯米业18,168,000股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除控制农凯米业及其子公司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未在与农凯米业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农凯米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农凯

米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农凯米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农凯米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农凯米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农凯米业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农凯米业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农凯米业，由农凯米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农凯米业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农凯米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农凯米业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资金被占用或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

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十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三）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四）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挂牌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项级别交易需经公司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承诺及兼职等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1	刘玉莲	董事长、总经理	18,168,000
2	耿辉	董事	60,000
3	卢非非	董事、财务总监	768,000
4	张守波	监事	163,000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玉莲女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任职资格情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王东海	绿仔信息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人员变化

1、2011年9月5日，农凯有限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为农凯股份，并选举产生了

农凯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其成员为刘玉莲、耿辉、王海英、赵云和胡猛。

2、2015年6月1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刘玉莲、耿辉、卢非非、王东海和胡猛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会人员变化

1、2011年9月5日，农凯有限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为农凯股份，并选举产生了农凯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成员为王泽国、李晶；经农凯有限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张东锋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2015年6月1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泽国、张守波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另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东锋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2011年9月5日，农凯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耿辉为公司总经理。

2、2015年6月18日，农凯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玉莲为公司总经理，卢非非为公司财务总监、张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中金额单位未经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会审字[2015] 2699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83,570.26	3,578,436.79	1,386,722.07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515,163.76	13,576,348.86	15,470,329.28
预付款项	115,441.00	867,230.00	1,760,970.31
其他应收款	3,051,674.01	20,250,976.26	18,795,734.06
存货	13,758,320.19	15,510,190.10	22,183,195.29
流动资产合计	**48,524,169.22**	**53,783,182.01**	**59,596,951.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29,646,343.57	29,499,325.22	21,514,770.90
在建工程	4,580,830.60	1,580,830.60	-
无形资产	16,684.00	18,319.00	-
长期待摊费用	6,664,318.21	6,272,175.14	6,336,23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08,176.38**	**37,970,649.96**	**28,451,007.97**
资产总计	**90,032,345.60**	**91,753,831.97**	**88,047,958.98**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5 月 31 日**	**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77,342.57	2,582,800.45	2,196,017.65
预收款项	931.30	185.40	275,243.87
应付职工薪酬	94,317.29	95,380.30	133,186.85
应交税费	167,091.25	137,573.34	36,753.02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139,682.41**	**23,815,939.49**	**23,641,20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4,500,000.00	4,666,666.66	4,833,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0,000.00**	**4,666,666.66**	**4,833,333.33**
负债合计	**26,639,682.41**	**28,482,606.15**	**28,474,534.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416,000.00	43,416,000.00	43,416,000.00
资本公积	4,917,541.04	4,917,541.04	4,917,541.04
盈余公积	1,458,795.46	1,458,795.46	1,089,015.30
未分配利润	13,600,326.69	13,478,889.32	10,150,867.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92,663.19**	**63,271,225.82**	**59,573,42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032,345.60**	**91,753,831.97**	**88,047,958.98**

（二）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56,056.21	25,696,863.48	38,231,226.07
减：营业成本	10,166,665.97	19,150,482.54	29,602,428.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026.95	87,816.59	22,637.82
销售费用	488,858.84	945,937.52	1,342,504.52
管理费用	1,228,765.94	1,537,857.94	1,806,943.81
财务费用	172,688.58	374,454.95	1,406,417.07
资产减值损失	-91,341.18	117,100.93	1,065,169.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608.89**	**3,483,213.01**	**2,985,124.76**
加：营业外收入	166,666.66	226,667.93	1,262,070.47
减：营业外支出	292.97	5,831.62	3,991.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764.80**	**3,704,049.32**	**4,243,204.11**
减：所得税费用	2,327.43	6,247.76	1,537.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37.37**	**3,697,801.56**	**4,241,666.2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437.37**	**3,697,801.56**	**4,241,666.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852**	**0.09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852**	**0.0977**

（三）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74,289.63	27,766,539.50	36,117,975.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74,537.48	1,095,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8,074,289.63	34,041,076.98	37,212,97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4,212.34	11,846,726.03	12,706,122.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0,413.81	1,734,473.75	1,390,36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16.17	66,876.00	57,684.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610.27	1,237,233.01	7,312,300.57
现金流出小计	7,447,352.59	14,885,308.79	21,466,47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937.04**	**19,155,768.19**	**15,746,49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0,441.71	1,091.04	6,021.56
现金流入小计	16,840,441.71	1,091.04	6,021.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94,094.64	10,603,088.06	4,175,882.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634.00	4,423,429.00	14,625,728.00
现金流出小计	6,204,728.64	15,026,517.06	18,801,61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5,713.07**	**-15,025,426.02**	**-18,795,588.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1,000,000.00	2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1,000,000.00	2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1,000,000.00	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57,516.64	1,938,627.45	1,794,292.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757,516.64	22,938,627.45	22,794,29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516.64**	**-1,938,627.45**	**-1,794,29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05,133.47**	**2,191,714.72**	**-4,843,38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8,436.79	1,386,722.07	6,230,10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83,570.26**	**3,578,436.79**	**1,386,722.07**

（四）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5 月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416,000.00**	**4,917,541.04**	**1,458,795.46**	**13,478,889.32**	**63,271,225.82**

二、本年年初余 额	**43,416,000.00**	**4,917,541.04**	**1,458,795.46**	**13,478,889.32**	**63,271,225.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1,437.37**	**121,43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1,437.37	121,437.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416,000.00**	**4,917,541.04**	**1,458,795.46**	**13,600,326.69**	**63,392,663.19**

2014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416,000.00**	**4,917,541.04**	**1,089,015.30**	**10,150,867.92**	**59,573,424.26**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416,000.00**	**4,917,541.04**	**1,089,015.30**	**10,150,867.92**	**59,573,424.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69,780.16**	**3,328,021.40**	**3,697,80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97,801.56	3,697,801.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69,780.16	-369,780.16	-
1．提取盈余公积			369,780.16	-369,780.16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416,000.00**	**4,917,541.04**	**1,458,795.46**	**13,478,889.32**	**63,271,225.82**

2013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180,000.00**	**12,153,541.04**	**664,848.68**	**6,333,368.33**	**55,331,758.05**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180,000.00**	**12,153,541.04**	**664,848.68**	**6,333,368.33**	**55,331,758.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36,000.00**	**-7,236,000.00**	**424,166.62**	**3,817,499.59**	**4,241,66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41,666.21	4,241,666.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24,166.62	-424,166.62	-
1．提取盈余公积			424,166.62	-424,166.62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36,000.00	-7,236,000.00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416,000.00**	**4,917,541.04**	**1,089,015.30**	**10,150,867.92**	**59,573,424.2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2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2.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00~25.00	5.00	3.8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

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①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平整支出	30.00
青苗补偿款	30.00
基地绿化	5.00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未对公司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十八）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

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十九）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

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

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二十一）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十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二十四）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公司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	数值
毛利率（%）	14.97	25.48	2.91	22.57
净利率（%）	1.02	14.39	3.30	11.09
净资产收益率（%）	0.19	6.02	-1.36	7.38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出现波动，2014 年毛利率提高主要因为公司大米种植模式由委托合作社种植转为自行种植，2015 年 1-5 月份毛利率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推出了低价位的大米产品品种。受中高端消费市场低迷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数值	数值	变动	数值

资产负债率	29.59%	31.04%	-1.30%	32.34%
流动比率	2.19	2.26	-0.26	2.52
速动比率	1.57	1.61	0.02	1.58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稳定，公司财务结构较为合理稳定。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	数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5	1.69	-0.83	2.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7	1.02	-0.03	1.0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2	0.29	-0.16	0.45

受消费市场不景气影响，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下降，使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总资产周转率都下降。公司在开拓新产品与新销售渠道的同时，不断加强存货与应收账款管理，提高管理的营运管理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	数值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937.04	19,155,768.19	3,409,269.98	15,746,49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5,713.07	-15,025,426.02	3,770,162.84	-18,795,58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516.64	-1,938,627.45	-144,334.98	-1,794,292.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05,133.47	2,191,714.72	7,035,097.84	-4,843,383.1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常，公司不断加强存货与应收账款管理，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公司大米基地建设项目与田多多庄园建设项目的支出，公司闲置资

金向高青融金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拆借；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公司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米，果蔬。

大米分为代销和直销，代销主要针对大型商业超市，在产品销售完毕取得销货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在存货中含有发出商品；直销主要针对粮油店、米店及散户，在产品移交给对方之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果蔬产品为直销，在产品移交给对方之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956,056.21	25,696,863.48	-32.79%	38,231,226.07
营业成本	10,166,665.97	19,150,482.54	-35.31%	29,602,428.82
营业利润	-42,608.89	3,483,213.01	16.69%	2,985,124.76
利润总额	123,764.80	3,704,049.32	-12.71%	4,243,204.11
净利润	121,437.37	3,697,801.56	-12.82%	4,241,666.21

受国内中高端消费市场低迷和政府部门消费削减的影响，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32.79%，公司的利润总额与净利润较 2013 年也降低。公司采取了积极措施应对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丰富了产品的类别，包括增加了不同品质、不同价位的大米产品；增加了果蔬等产品，果蔬产品收入大幅提高；积极拓展多种类型的销售渠道；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等。2015 年 1-5 月，为应对中高端消费市场的低迷，公司推出了中低价位大米，且公司的果蔬业务处于开拓期，销售尚未形成规模，使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同比下降。

（三）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884,580.21	99.40%	25,422,062.08	98.93%	38,048,452.85	99.52%
其他业务收入	71,476.00	0.60%	274,801.40	1.07%	182,773.22	0.48%
合计	11,956,056.21	100.00%	25,696,863.48	100.00%	38,231,226.07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水稻种植，大米的采购、加工、销售，同时从事绿色大棚瓜果蔬菜的种植、旅游采摘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大米、蔬菜和其他农业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8%。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水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米糠、碎米等副产品的销售收入。

（四）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大米产品	11,302,804.39	95.10%	25,135,981.20	98.87%	38,048,452.87	100.00%
果蔬产品	581,775.82	4.90%	286,080.88	1.13%	-	-
合计	**11,884,580.21**	**100.00%**	**25,422,062.08**	**100.00%**	**38,048,452.87**	**1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大米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048,452.87 元、25,135,981.20 元和 11,302,804.39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87%和 95.10%，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收入来源。公司 2014 年增加了果蔬产品，果蔬产品的营业收入在 2014 年、2015 年 1-5 月分别为 286,080.88 元、581,775.82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和 4.90%，果蔬产品的收入占比提高。

目前，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为淄博市场，少量有山东其他地市的销售。公司地处山东省高青县，高青县为国家级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县），公司将立足高青，立足淄博，逐步向周边城市拓展。

（五）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大米产品	11,302,804.39	9,363,540.29	17.16%	25,135,981.20	18,642,194.44	25.83%	38,048,452.87	29,602,428.82	22.20%
果蔬产品	581,775.82	803,125.68	-38.05%	286,080.88	485,388.10	-69.67%	-	-	-
主营业务收入	11,884,580.21	10,166,665.97	14.45%	25,422,062.08	19,127,582.54	24.76%	38,048,452.87	29,602,428.82	22.20%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76%，较 2013 年提高 2.56 个百分点，其中公司大米产品毛利率提高 3.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2013 年为公司为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公司决定以基地自种成本单价为基础上浮一定比例回收农户的水稻新品种，由于公司产品价格实行明码定价销售制度，2013 年销售价格并未做调整，使 2013 年部分新产品毛利率较低甚至出现了毛利率为负数的情况，且 2013 年底公司对相关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2013 年公司种植大米采取委托其他机构（高青县惠农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种植的方式，2014 年改为公司自己种植，节约了部分外包劳务成本。

2014 年以前，公司借助“高青大米”国家地理性标志产品的品牌主推中高端大米，毛利率相对较高。为应对中高端销售市场低迷的影响，公司 2015 年推出了低价格的大米品种，低价格毛利率低的大米销售占比提高，使 2015 年 1-5 月份大米产品的毛利率较前两年下降。

2、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的金健米业（600127）、*ST 大荒（600598）两家上市公司在报告期的毛利率与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公司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健米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粮油食品	12.05%	12.04%
北大荒	农业	农产品及农用物资	49.43%	26.09%
本公司	农业	水稻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24.76%	22.20%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同花顺软件

金健米业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以粮油食品加工销售为主，毛利率相对较低。北大荒的销售收入涵盖了农业行业、工业行业、流通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收入，其中土地承包收入较高，使公司的毛利率较高。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为大米销售收入，包括了自己种植的大米和外购后加工的大米对外销售，公司自行种植大米，实行集约化管理，注重大米的品质和品牌管理，使公司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六）公司的成本情况

1、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成本核算政策，公司对自行种植的农产品和外购后初加工的农产品单独核算。

对于外购后初加工的农产品，公司采购后区别不同品种在原材料核算，后续初加工领用转入生产成本，加上人工费和分摊的电费折旧费等制造费用，加工完成后转入库存商品，实现销售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对于自行种植的农产品，公司采购的种子、肥料等在原材料核算，领用后的原材料、人工、水电和分摊的租赁费等在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水稻收购入库后转入原材料，后续加上人工费和分摊的电费折旧费等制造费用等，加工完成后转入库存商品，实现销售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年度	原材料（含土地租赁费）	包装物	制造费用	人工费	合计
2013 年	26,381,185.52	1,151,541.13	1,869,893.76	199,808.41	29,602,428.82
2014 年	16,037,823.97	800,513.10	2,070,297.25	218,948.22	19,127,582.54
2015 年 1-5 月份	8,326,736.31	534,183.90	1,079,055.52	226,690.24	10,166,665.97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外购的种子、肥料和外购的稻谷等原材料和租赁费。其他直接成本包括人工费、包装物等，制造费用包括电费和折旧费等。

3、营业成本、采购总额与存货余额变动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期初余额	15,510,190.10	22,183,195.29	34,360,906.28
加:本期材料采购金额	3,385,197.17	6,436,341.89	11,766,396.35
加:土地租金	3,987,330.30	3,987,330.30	3,987,330.30
加:本期直接人工	267,794.96	174,461.70	202,585.50
加:本期制造费用	1,470,126.76	1,910,487.17	1,926,716.07
减:存货期末余额	13,758,320.19	15,510,190.10	22,183,195.29

减：存货减值、毁损	650,889.30		408,460.37
减：其他领用	44,763.83	31,143.71	49,850.02
等于：本期营业成本	10,166,665.97	19,150,482.54	29,602,428.82
存货周转率	1.67	1.02	1.0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采购金额与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匹配。2015 年 1-5 月的存货周转率为 1.67（年化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和 2013 年提高，主要因为 5 月份为水稻的种植期，前期的存货逐渐实现销售，且因市场消费相对低迷，公司加强的存货管理，存货余额比年底减少。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488,858.84	945,937.52	1,342,504.52
管理费用	1,228,765.94	1,537,857.94	1,806,943.81
财务费用	172,688.58	374,454.95	1,406,417.07
营业收入	11,956,056.21	25,696,863.48	38,231,226.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9%	3.68%	3.5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28%	5.98%	4.7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4%	1.46%	3.68%

受餐饮消费市场低迷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公司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的比重上升。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把暂时闲置的资金借给高青融金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收取了资金使用费较多，资金占用费作为利息收入冲减了财务费用，使 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下降。

2、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

销售费用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30,821.01	343,491.35	381,313.73

市场费用	278,334.62	248,795.89	332,285.21
业务宣传费	3,000.00	6,000.00	273,928.00
其他	76,703.21	347,650.28	354,977.58
合计	**488,858.84**	**945,937.52**	**1,342,504.52**

2014 年受消费市场低迷影响，中高端餐饮消费受到限制，公司销售收入下降，销售相关费用投入减少，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3、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情况

管理费用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69,676.55	210,304.72	264,365.98
差旅费	11,753.10	122,959.36	134,562.00
招待费	26,753.60	41,456.00	83,577.50
中介机构服务费	5,000.00	53,000.00	127,008.00
折旧费	156,987.85	340,433.19	307,557.83
职工薪酬	224,051.05	486,957.65	554,760.34
存货毁损	650,889.30	-	-
其他	83,654.49	282,747.02	335,112.16
合计	**1,228,765.94**	**1,537,857.94**	**1,806,943.81**

2014 年受消费市场低迷影响，公司销售规模收到影响，公司加强了费用管理，管理费用较 2013 年下降。2015 年 1-5 月的存货毁损为公司一批次存货因为保存不当发生霉变，公司将管理不善造成存货损失作为存货毁损计入了当期管理费用，针对此次存货保存不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做出如下处理意见：（1）根据水稻种植基地土地改良的需要，将其中部分霉变稻谷经过高温灭菌发酵处理，做为土杂肥加入土壤中；（2）其余霉变稻谷在不影响牲畜食用的前提下低价销售给养殖户；（3）加强对原材料的保管检查，落实到人，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责成责任人写出事故原因，计入年度考核中。

4、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757,516.64	1,938,627.45	1,794,292.47
减：利息收入	584,909.05	1,570,034.84	392,219.96
利息净支出	172,607.59	368,592.61	1,402,072.51
银行手续费	80.99	5,862.34	4,344.56
合计	**172,688.58**	**374,454.95**	**1,406,417.07**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资金借给高青融金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收取的资金使用费。

（八）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666.66	226,666.67	1,261,66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52,029.40	1,481,867.44	364,76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97	-5,830.36	-3,587.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2,327.43	-6,247.76	-1,537.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716,075.66**	**1,696,455.99**	**1,621,305.85**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收取的对非金融企业的资金占用费。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补助项目	年份	部门	依据文件	文号	金额
2012 年度考核奖励	2013 年度	高青县财政局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等重点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高委[2013]6 号	65,000.00
外经贸发展奖励资金	2013 年度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淄博市鼓励外经贸发展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淄财企[2012]88 号	23,500.00

贷款贴息	2013年度	高青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3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	淄农开办[2013]39号	510,000.00
种粮补贴	2013年度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2年种粮大户补贴资金的通知	淄财建[2012]52号	96,5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年度	高青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3年国家和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固定资产建设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鲁财企指[2013]67号	400,000.00
两万亩“高产优质高青大米”基地建设项目	2011年度	高青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1年第一批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鲁财建指[2011]166号	5,000,000.00
有机大米基地奖补助资金	2014年度	高青县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表彰2013年淄博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淄科协发[2013]43号	30,000.00
科技局奖励	2014年度	高青县科技局	关于表彰2013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等重点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30,000.00

（九）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营业额	13.00%、免征	详见税收优惠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0.00%	详见税收优惠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加工、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加工、销售外购农产品按照13.00%的税率计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公司从事农产品种植、初加工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3、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2015 年 7 月 29 日，高青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经核实，农凯米业自设立以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较好的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纳税，尚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未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或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015 年 7 月 31 日，高青县地方税务局唐坊中心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经核实，农凯米业自设立以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纳税，未曾被我局进行过行政处罚”。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94.70	66,729.16	49,907.13
银行存款	14,081,575.56	3,511,707.63	1,336,814.94
合计	**14,083,570.26**	**3,578,436.79**	**1,386,722.07**

2015 年 5 月 31 日年资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3.57%，主要系公司收回高青融金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借款所致。

（二）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经过检查未有需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账龄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000,626.46	260,012.53	10,953,252.29	219,065.05	12,546,450.50	250,929.01

1 至 2 年	4,442,962.05	444,296.21	1,827,858.33	182,785.83	3,415,002.43	341,500.24
2 至 3 年	871,273.55	174,254.71	1,490,912.56	298,182.51	126,632.00	25,326.40
3 至 4 年	154,243.05	77,121.53	8,718.14	4,359.07		
4 至 5 年	8,718.14	6,974.51				
合计	**18,477,823.25**	**962,659.49**	**14,280,741.32**	**704,392.46**	**16,088,084.93**	**617,755.65**

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公司具有严格的客户筛选程序，对信誉较好和长期合作的客户制定了合理的信誉制度，主要客户为超市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和公司自身的特点。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高青县正大香油名品超市	1,345,575.95	7.28%	非关联方
高青县大芦湖大米店	1,145,905.57	6.20%	非关联方
淄博泉浩商贸有限公司	1,112,309.50	6.02%	非关联方
高青县高苑路金龙茶庄	762,309.75	4.13%	非关联方
高青县钜淦合超市	710,555.04	3.85%	非关联方
合计	**5,076,655.81**	**27.47%**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高青县正大香油名品超市	1,150,995.08	8.06%	非关联方
高青县大芦湖大米店	896,882.41	6.28%	非关联方
高青县高苑路金龙茶庄	697,954.65	4.89%	非关联方
高青华盛商场有限公司	597,011.34	4.18%	非关联方
高青县天成商店	548,799.72	3.84%	非关联方
合计	**3,891,643.20**	**27.25%**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高青县大芦湖大米店	1,515,375.73	9.42%	非关联方
高青县正大香油名品超市	1,282,555.65	7.97%	非关联方
袁红梅	1,256,390.76	7.81%	非关联方
顺鑫商行总汇	959,792.95	5.97%	非关联方
高青县黄河路青苑特产礼品店	671,133.39	4.17%	非关联方
合计	**5,685,248.48**	**35.34%**	

3、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2015年8月21日，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回款3,684,651.60元，占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19.94%，主要因为二、三季度为大米的销售淡季，客户回款的积极性不高，同时公司需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4、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稻谷订金、包装袋款、电费和油费等。

报告期内，按照账龄列示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441.00	100.00%	867,230.00	100.00%	1,739,416.31	98.78%
1-2 年	-	-	-	-	21,554.00	1.22%
合计	**115,441.00**	**100.00%**	**867,230.00**	**100.00%**	**1,760,970.31**	**100.00%**

2013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较多，主要为预付的稻谷订金较多。

（四）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经过检查未有需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 84.93%，主要原因系收回高青融金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借款所致。

1、其他应收款账龄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与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10,636.74	62,212.73	20,659,547.20	413,190.94	19,175,840.88	383,516.82
1 至 2 年	-	-	2,000.00	200.00	2,900.00	290
2 至 3 年	2,000.00	400.00	2,900.00	580.00	1,000.00	200
3 至 4 年	2,900.00	1,450.00	1,000.00	500.00	-	-
4 至 5 年	1,000.00	800.00	-	-	-	-
合计	**3,116,536.74**	**64,862.73**	**20,665,447.20**	**414,470.94**	**19,179,740.88**	**384,006.82**

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较长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2,539,609.54	18,795,142.20	12,957,198.40
押金	5,900.00	5,900.00	5,900.00
备用金	544,907.40	-	-
往来及其他	26,119.80	1,864,405.00	6,216,642.48
合计	**3,116,536.74**	**20,665,447.20**	**19,179,740.88**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外借款，其中主要为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借给高青融金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资金和相应的利息，其中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12,957,198.4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18,795,142.20 元，2015 年 5 月 31 日金额为 2,539,609.54 元。为规范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经全部收回借给高青融金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全部本金，余额 2,539,609.54 元为计提的应收取的利息。

2015 年 5 月 31 日，备用金余额较高，因为公司增加了果蔬种植的投资，为采购有机肥、种苗等的方便，根据报送的采购清单，经总经理审批后，公司员工、供应部经理张守波领用备用金 544,907.40 元。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果蔬种植为公司新拓展的业务，公司相关的管理也在不断完善，未来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完善《备用金管理规定》，严格控制备用金使用的程序与额度。

3、报告期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4、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5、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97,767.88	-	6,297,767.88	11,917,197.62	-	11,917,197.62	15,449,022.06		15,449,022.06
库存商品	418,497.86	-	418,497.86	1,801,452.57	-	1,801,452.57	6,202,069.34	408,460.37	5,793,608.97
低值易耗品	125,147.21	-	125,147.21	124,132.21	-	124,132.21	116,819.21		116,819.21
包装物	655,944.38	-	655,944.38	769,562.92	-	769,562.92	659,752.60		659,752.60
消耗性生物资产	6,260,962.86	-	6,260,962.86	897,844.78	-	897,844.78	163,992.45		163,992.45
合计	**13,758,320.19**	**-**	**13,758,320.19**	**15,510,190.10**	**-**	**15,510,190.10**	**22,591,655.66**	**408,460.37**	**22,183,195.29**

受餐饮消费市场低迷影响，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下降，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底减少。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农产品处于种植期，土地租

赁费 3,987,330.30 元全部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归集，且 2014 年增加了果蔬产品，使 2015 年 5 月 31 日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高。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存货明细项目核算的方法，并严格执行。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具体方法为（以公司主要产品大米为例说明）：对于外购后初加工的农产品，公司采购后区别不同品种在原材料核算，后续初加工领用转入生产成本，加上人工费和分摊的电费折旧费等制造费用，加工完成后转入库存商品。对于自行种植的农产品，公司采购的种子、肥料等在原材料核算，领用后的原材料、人工、水电和分摊的租赁费等在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水稻收购入库后转入原材料，后续加上人工费、包装物和分摊的电费折旧费等制造费用等，加工完成后转入库存商品。大型商业超市的代销时，在产品销售完毕取得销货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库存商品中包括了超市代销的发出商品，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中的发出商品余额为 27,083.40 元、48,311.94 元和 42,805.85 元。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部分库存商品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公司为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决定以公司基地自种成本单价为基础上浮一定比例回收农户的水稻新品种，由于公司产品价格实行明码定价销售制度，2013 年销售价格并未做调整，所以对 2013 年度的相应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其他存货减值情况。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米等农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且公司产品依托“高青大米”品牌和优良的品质，公司产品相比同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一般情况下不会出现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与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随着公司的不断投资建设，公司固定资产不断增多。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26,257,312.73	6,693,996.35	1,374,645.16	415,818.91	34,741,773.15
2.本期增加金额	1,143,394.70	-	5,500.00	18,444.77	1,167,339.47
（1）购置	-	-	5,500.00	18,444.77	23,944.77
（2）在建工程转入	1,143,394.70	-	-	-	1,143,394.7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5.5.31	27,400,707.43	6,693,996.35	1,380,145.16	434,263.68	35,909,112.62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1,146,030.49	3,005,088.95	885,814.64	205,513.85	5,242,447.93
2.本期增加金额	623,966.47	264,693.58	102,055.92	29,605.15	1,020,321.12
（1）计提	623,966.47	264,693.58	102,055.92	29,605.15	1,020,321.1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5.5.31	1,769,996.96	3,269,782.53	987,870.56	235,119.00	6,262,769.05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5.5.31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5.31 账面价值	25,630,710.47	3,424,213.82	392,274.60	199,144.68	29,646,343.57
2.2014.12.31 账面价值	25,111,282.24	3,688,907.40	488,830.52	210,305.06	29,499,325.22

（2）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16,990,641.73	6,420,916.35	1,369,145.16	343,695.66	25,124,398.90
2.本期增加金额	9,266,671.00	273,080.00	5,500.00	72,123.25	9,617,374.25
（）购置	9,420.00	273,080.00	5,500.00	72,123.25	360,123.25
（2）在建工程转入	9,257,251.00	-	-	-	9,257,251.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12.31	26,257,312.73	6,693,996.35	1,374,645.16	415,818.91	34,741,773.15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3.12.31	465,774.29	2,383,372.88	625,415.81	135,065.02	3,609,628.00
2.本期增加金额	680,256.20	621,716.07	260,398.83	70,448.83	1,632,819.93
（1）计提	680,256.20	621,716.07	260,398.83	70,448.83	1,632,819.9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2.31	1,146,030.49	3,005,088.95	885,814.64	205,513.85	5,242,447.93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12.31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4.12.31 账面价值	25,111,282.24	3,688,907.40	488,830.52	210,305.06	29,499,325.22
2.2013.12.31 账面价值	16,524,867.44	4,037,543.47	743,729.35	208,630.64	21,514,770.90

2、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项目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水稻加工车间	房屋建筑物	2,278,018.84
合计		2,278,018.84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 日与高青县赵店供销合作社签署了《土地承租合同》，公司租赁赵店供销社土地 14.6 亩用于建设大米加工生产车间，租赁期限为 20 年，年租金为 15,000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投资建设的厂房及投入的加工设备账面净值约为 52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约为 227.80 万元，因公司

上述投入系在高青县赵店供销合作社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的土地上，故公司上述房产无法办理房产证书。公司已与高青县赵店供销合作社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支付了合同约定的定金，公司拟通过受让所租赁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变更土地性质后补办房屋权属证明。

3、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说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齐商银行高青支行签订 2014 年齐银借 33 字 183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以编号为淄博市房产证高青县字第 09-0051816 号、淄博市房产证高青县字第 09-0051817 号、淄博市房产证张店区字第 01-1234781 号房产作为抵押。

（七）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田多多庄园	4,580,830.60	1,580,830.60	-
合计	**4,580,830.60**	**1,580,830.6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田多多庄园	-	1,580,830.60	3,000,000.00	-	-	4,580,830.60
蔬菜基地办公室及道路	-	-	1,143,394.70	1,143,394.70	-	-
合计		**1,580,830.60**	**4,143,394.70**	**1,143,394.70**	**-**	**4,580,830.6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田多多庄园	-	-	-	-	-	自筹

蔬菜基地办公室及道路	-	-	-	-	-	自筹
合计	-	-	-	-	-	

（九）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土地平整	4,200,000.00	-	150,000.00	-	4,050,000.00
青苗补偿	1,917,746.14	-	68,490.93	-	1,849,255.21
蔬菜基地绿化	154,429.00	610,634.00	-	-	765,063.00
合计	**6,272,175.14**	**610,634.00**	**218,490.93**	**-**	**6,664,318.21**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平整	4,350,000.00	-	150,000.00	-	4,200,000.00
青苗补偿	1,986,237.07	-	68,490.93	-	1,917,746.14
蔬菜基地绿化	-	154,429.00	-	-	154,429.00
合计	**6,336,237.07**	**154,429.00**	**218,490.93**	**-**	**6,272,175.14**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转让款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公司 2012 年与高青县赵店供销合作社签订土地转让合同，合同总价款 3,577,500.00 元，按照合同约定预付定金 600,000.00 元。目前，该宗地块正在与转让方协商办理土地转让手续，预计 2015 年 12 月底前可以办理完毕相关转让手续。

七、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抵押借款情况：

2014年11月17日，公司与齐商银行高青支行签订2014年齐银借33字183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5年11月17日止。公司以编号为淄博市房产证高青县字第09-0051816号、淄博市房产证高青县字第09-0051817号、淄博市房产证张店区字第01-1234781号房产作为抵押。同时高青金立印业有限公司、刘玉莲、耿佃明与齐商银行高青支行签订2014年齐银保33字183号《保证合同》，为公司的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借款情况：

2014年8月15日，公司与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青农商银行流借字2014年第m04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15日起至2015年8月14日止。高青源森木业有限公司、郭红梅、郭成、李艳玲与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青农商银行保字2014年第m042-1号《保证合同》，同时，高青金立印业有限公司、张勇、刘玉莲、郭效侦、郭辉、耿佃明与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青农商银行保字（2014）第m042-2号《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的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青农商银行流借字 2014 年第 m038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止。刘玉莲、耿佃明、李艳玲、郭成、高青金立印业有限公司、张勇与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青农商银行保字 2014 年第 m038-1/3 号《保证合同》，同时，高青源森木业有限公司、郭效侦、郭红梅、郭辉与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青农商银行保字（2014）第 m038-2 号《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的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715,240.50	993,943.21	1,106,177.20
应付工程、设备款	162,102.07	1,588,857.24	1,089,840.45
合计	877,342.57	2,582,800.45	2,196,017.6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等。

（三）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278.69	514.43	860.72
营业税	126,980.46	97,757.09	19,309.90
企业所得税	10,113.09	7,785.66	1,537.90
土地使用税	9,346.99	14,020.48	5,076.00
房产税	2,957.65	6,599.94	6,599.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55.90	4,956.52	1,008.49
教育费附加	6,555.89	4,956.51	1,008.49
水利基金	1,302.58	982.71	201.70
印花税			1,149.88
合计	**167,091.25**	**137,573.34**	**36,753.02**

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参照本节五、（九）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发生，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化情况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5,380.30	846,929.88	847,992.89	94,317.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2,420.92	62,420.9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5,380.30**	**909,350.80**	**910,413.81**	**94,317.2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380.30	765,520.18	766,583.19	94,317.29
二、职工福利费	-	23,204.00	23,204.00	-
三、社会保险费	-	24,847.50	24,847.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211.05	21,211.05	-
工伤保险费	-	1,515.40	1,515.40	-
生育保险费	-	2,121.05	2,121.05	-
四、住房公积金	-	33,358.20	33,358.2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5,380.30**	**846,929.88**	**847,992.89**	**94,317.2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59,390.77	59,390.77	-
2. 失业保险费	-	3,030.15	3,030.15	-
合计	**-**	**62,420.92**	**62,420.92**	**-**

2、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化情况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3,186.85	1,586,678.51	1,548,871.96	95,380.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7,795.24	147,795.24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3,186.85**	**1,734,473.75**	**1,696,667.20**	**95,380.3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186.85	1,450,425.62	1,412,619.07	95,380.30
二、职工福利费		21,510.00	21,510.00	
三、社会保险费		57,475.95	57,475.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265.09	49,265.09	
工伤保险费		4,105.43	4,105.43	
生育保险费		4,105.43	4,105.43	
四、住房公积金		54,804.75	54,804.7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62.19	2,462.1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3,186.85**	**1,586,678.51**	**1,548,871.96**	**95,380.3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1,637.11	141,637.11	
失业保险费		6,158.13	6,158.13	
合计	**-**	**147,795.24**	**147,795.24**	**-**

（五）递延收益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财建指[2011]166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一批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的两万亩“高产优质高青大米”基地建设项目作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专项资金预算项目，公司 2011 年收到由高青县财政局拨付的资金金额 5,000,000.00 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收到的该项政府部分作为递延收益在项目实施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六）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务

在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务。

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1、2015 年 1-5 月，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股东姓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持股比例
刘玉莲	18,168,000.00	-	-	18,168,000.00	41.85%
王起	3,600,000.00	-	252,000.00	3,348,000.00	7.71%
王辉	1,800,000.00	-	-	1,800,000.00	4.15%
郭效侦	1,800,000.00	-	1,800,000.00	-	-
王天侠	1,500,000.00	-	-	1,500,000.00	3.45%
蔡萍		1,488,000.00	-	1,488,000.00	3.43%
卢非非等 73 人	16,548,000.00	564,000.00	-	17,112,000.00	39.41%
合计	**43,416,000.00**	**2,052,000.00**	**2,052,000.00**	**43,416,000.00**	**100.00%**

本期发生的股权变动系公司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之后进行的股权转让。

2、2014 年度，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股东姓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持股比例
刘玉莲	18,000,000.00	168,000.00	-	18,168,000.00	41.85%
王起	3,600,000.00	-	-	3,600,000.00	8.29%
张玲	2,400,000.00	-	2,400,000.00	-	-
王辉	1,800,000.00	-	-	1,800,000.00	4.15%
郭效侦	1,800,000.00	-	-	1,800,000.00	4.15%
王天侠	-	1,500,000.00	-	1,500,000.00	3.45%
卢非非等 70 人	15,816,000.00	732,000.00	-	16,548,000.00	38.11%
合计	**43,416,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43,416,000.00**	**100.00%**

本期发生的股权变动系公司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之后进行的股权转让。

3、2013 年度，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股东姓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持股比例
刘玉莲	15,000,000.00	3,000,000.00	-	18,000,000.00	41.46%
王起	3,000,000.00	600,000.00	-	3,600,000.00	8.29%
张玲	2,000,000.00	400,000.00	-	2,400,000.00	5.53%
王辉	1,500,000.00	300,000.00	-	1,800,000.00	4.15%
郭效侦	1,500,000.00	300,000.00	-	1,800,000.00	4.15%
卢非非等 71 人	13,180,000.00	2,636,000.00	-	15,816,000.00	36.42%
合计	36,180,000.00	7,236,000.00	-	43,416,000.00	100.00%

2013 年 5 月 31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 36,180,000.00 股为基数，用公积金向全体登记在册的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增加股本 7,236,000.00 元。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17,541.04	4,917,541.04	12,153,541.04
	其他资本公积	-	-	-
本期增加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本期减少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7,236,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17,541.04	4,917,541.04	4,917,541.04
	其他资本公积	-	-	-

2013 年 5 月 31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本 3,618.00 万股为基数，用公积金向全体登记在册的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增加股本 7,236,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7,236,000.00 元。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58,795.46	1,089,015.30	664,848.68
本期增加	法定盈余公积	-	369,780.16	424,166.62
本期减少	法定盈余公积	-	-	-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58,795.46	1,458,795.46	1,089,015.30

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478,889.32	10,150,867.92	6,333,368.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437.37	3,697,801.56	4,241,666.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69,780.16	424,166.6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00,326.69	13,478,889.32	10,150,867.92

九、公司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一）大额现金流量情况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74,289.63	27,766,539.50	36,117,97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4,212.34	11,846,726.03	12,706,122.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0,413.81	1,734,473.75	1,390,36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4,094.64	10,603,088.06	4,175,88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7,516.64	1,938,627.45	1,794,292.4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具体为公司大米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和田多多庄园建设项目的投资等。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借款利息支出。

（二）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	60,000.00	1,095,000.00
往来款	-	6,214,537.48	-
合计	**-**	**6,274,537.48**	**1,09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资金和收到的高青县惠农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归还的往来款。

（三）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568,922.20	-	6,217,233.80
市场费用	278,334.62	248,795.89	332,285.21
办公费	69,676.55	210,304.72	264,365.98
差旅费	11,753.10	122,959.36	134,562.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5,000.00	53,000.00	127,008.00
其他	144,923.80	602,173.04	236,845.58
合计	**1,078,610.27**	**1,237,233.01**	**7,312,300.57**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支付的资金和支付的高青县惠农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的往来款。

（四）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金拆借款	16,840,000.00	-	-
利息收入	441.71	1,091.04	6,021.56
合计	**16,840,441.71**	**1,091.04**	**6,021.5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到的高青融金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资金拆借款和利息收入。

（五）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金拆借款	-	4,269,000.00	12,571,000.00
苗木款	610,634.00	154,429.00	-
青苗补偿款	-	-	2,054,728.00
合计	**610,634.00**	**4,423,429.00**	**14,625,728.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支付的高青融金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资金拆借款和公司支付的苗木款和青苗补偿款等。

（六）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关系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21,437.37	3,697,801.56	4,241,666.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341.18	117,100.93	1,065,169.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0,321.12	1,632,819.93	1,084,327.72
无形资产摊销	1,635.00	2,481.0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490.93	218,490.93	218,49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7,074.93	1,937,536.41	1,788,270.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1,869.91	7,081,465.56	11,769,250.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1,915.13	6,153,321.40	-4,504,073.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3,969.25	-1,518,582.86	250,062.30
其他	-166,666.66	-166,666.67	-166,66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937.04	19,155,768.19	15,746,498.21

报告期内，受中高端餐饮消费市场低迷和政府部门消费限制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了下滑的情况，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存货与应收账款管理，存货规模下降，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玉莲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存在关联方担保情况，本公司作为无偿收益的被担保方，具体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玉莲、耿佃明	2,000,000.00	2014 年 7 月 16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否
刘玉莲、耿佃明	5,000,000.00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8 月 14 日	否
刘玉莲、耿佃明	14,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否
合计	**21,000,000.00**			

*注：耿佃明系刘玉莲的丈夫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1、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当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超过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0%的；但公司无偿受益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人当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但超过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100%的；但公司无偿受益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不得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3）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事项，则应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2、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监事会出具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挂牌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项级别交易需经公司监事会出具意见。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高青农商银行签订（高青农商银行）保字（2014）年第 9039001-041-1 号《保证合同》，为高青源森木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保证金额 5,000,000.00 元，保证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止。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高青绿仔城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在淄博市高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 3703222000135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营业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芦湖路 299 号（国井苑）3 号楼

24#，法定代表人：王东海，经营范围包括：农业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农产品网上销售；农产品初级加工、销售；兽药、饲料生产、销售；化肥、农业仪器、设备、农业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绿仔信息的《公司章程》显示，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0,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83.34%；田端华认缴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33%；张辉认缴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33%。根据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于 203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足额缴纳认缴注册资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股东尚未进行首期出资，也未开展实际经营。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绿仔信息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在淄博市高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根据绿仔信息《公司章程》显示，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0,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83.34%；田端华认缴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33%；张辉认缴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33%。根据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于 203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足额缴纳认缴注册资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股东尚未进行首期出资，也未开展实际经营。

十三、公司内控制度与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财务方面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规定》、《财务会计岗位职责》、《对账管理规定》等。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共 5 人，4 人已经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1 人正在积极备考会计从业资格。公司配备了具备胜任能力的财务人员，能够胜任会计核算工作。

受行业特点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定金额的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情况，为加强销售和采购的内部控制，公司要求在不影响销售和采购的情况下尽量减少现金交易，但部分稻谷采购为直接从农户采购，部分农户只接受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统计的现金采购占比情况：

年份	现金采购情况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占比
2013 年	3,543,675.70	12,706,122.80	27.89%
2014 年	5,193,219.31	11,846,726.03	43.84%
2015 年 1-5 月	350,308.57	5,414,212.34	6.47%
合计	**9,087,203.58**	**29,967,061.17**	**30.32%**

报告期内，现金采购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例为 30.32%，因部分农户不具备实业银行结算的条件使现金采购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根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统计的现金销售占比情况：

年度	现金收入情况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现金收入占比
2013 年	8,624,784.26	36,117,975.90	23.88%
2014 年	4,009,094.59	27,766,539.50	14.44%
2015 年 1-5 月	613,578.54	8,074,289.63	7.60%
合计	**13,247,457.39**	**71,958,805.03**	**18.41%**

报告期内，现金销售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为 18.41%，且公司现金销售的占比逐年降低。

为加强采购管理，公司制定了《稻谷收购管理规定》、《稻谷收购质量标准》，明确了稻谷收购的基本条件、检验程序和必要流程。公司根据行业经营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销售和采购等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遵守现行法律法规、提高经营效率、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因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和经营风险。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五、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分配利润，并将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十六、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风险因素

1、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本公司主要从事水稻种植、大米的加工与销售，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相继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但作为食品行业，无论在产品生产、运输、储存和销售过程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使公司产生赔偿风险，得不到消费者的信赖，而且将直接损害公司的产品信誉度和市场

形象，进而影响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6 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之规定，公司加工、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加工、销售外购农产品按照13.00%的税率计征增值税，公司从事农产品种植、初加工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农产品种植、初加工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高青大米”、“农开大米”系列产品销售分布主要集中于山东省淄博市，公司的销售存在对区域市场依赖性较大的风险。虽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改变，高品质、绿色的、有机的农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且公司产品作为地理标志商标的名优特色农产品在区域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客户认知度等各方面均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但受消费能力、消费（饮食）习惯以及产品认知、市场开拓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开拓省内其他地市以及省外市场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4、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生产受自然环境变化影响巨大，旱灾、涝灾、霜灾、虫灾等是农业生产必须面对的自然灾害。随着现代农业生产技术的发展，有越来越多的技术来应对这些自然灾害风险，公司也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各种自然灾害，公司所处地域也是自然环境相对稳定的适宜农作物种植的地域，但自然环境的变化是不可避免的，需要农业生产者付出成本，甚至造成农业生产者的损失。稻谷的生长受自然条件、气候因素的制约，如果遇到大规模病虫害可能会造成稻谷的大幅减产，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自然灾害风险。

5、季节性生产与采购风险

水稻种植具有一定的时间性，且公司的产品多为一季稻，受季节的影响较大，水稻进入市场表现出很强的集中性，同一品种的水稻产品基本都在同时上市和下市，容易造成市场季节性饱和及季节性短缺，公司需要在集中的时间段内组织生产和采购，因此公司生产和采购具有季节性变动的风险。

6、资金短期需求大的风险

水稻成熟一般在中秋节前后。公司在较短的时间内需要准备大量现金用于水稻收购。如果公司资金不足将影响公司的水稻收购。稻米收购能力的不足将带来原料供应、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劣势。公司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通过扩大流转土地用于自种水稻、积极申请专项引导资金，并加大与农发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银行的合作等方式争取大额度短期贷款，缓解收获季节资金支出量。

7、存货管理与跌价风险

公司 2013年12月31日、2014 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22,591,655.66元、15,510,190.10元和13,758,320.19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14%、28.84%、28.35%，存货余额相对较高，粮食管理存在食品安全和变质的风险，对存货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且未来如果粮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会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8、新业务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到了中高端消费市场低迷的影响，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积极开拓了蔬菜种植等新业务，新业务的开拓需要前期的较大规模的投入，对新业务的开拓公司需要生产经营经验的积累，因此公司面临新业务开拓的风险。

9、公司土地租赁风险

公司于2009年3月1日与高青县赵店供销合作社签署了《土地承租合同》，公司租赁赵店供销社土地14.6亩用于建设大米加工车间，租赁期限为20年，年租金为15,000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投资建设的厂房及投入的加工设备账面净值

约为525万元，因公司上述投入系在高青县赵店供销合作社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公司上述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虽然公司与出租方在《土地承租合同》中约定可以在租赁地块上进行房产建设，但因该等建设未取得政府规划以及建设等部门的许可，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并被处罚和拆除的风险；此外，高青县赵店供销合作社租赁给公司使用的上述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公司将此地块用于工业生产与此地块的用途不符，存在被土地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风险。

虽然公司为解决上述房产权属办理问题已与高青县赵店供销合作社于2012年12月1日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支付了合同约定的定金，但受公司整体规划以及资金周转等因素的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仍未办理完毕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目前，公司正在协调土地转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预计2015年12月底可以办理完毕转让手续。在办理完毕土地过户手续之前，公司仍存在不能取得上述地块使用权的风险。

为避免和减少上述地块因租赁以及权属办理事宜可能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将积极督促该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并在过户后的合理期限内补办建设审批手续，积极促进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若农凯米业因此遭受主管机关的处罚或因主管机关的处罚导致农凯米业无法使用该等房屋，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水稻种植，大米的采购、加工、销售，同时从事绿色大棚瓜果蔬菜的种植、旅游采摘和销售。公司通过租赁种植基地进行标准化、规模化的绿色种植，利用先进大米加工设备对水稻进行深加工，打造中高端大米品牌“高青大米”，为客户提供优质绿色大米。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231,226.07元、25,696,863.48元和11,956,056.21元，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之初主营粮食的收购、大米加工和销售；2010年6月引进了自有品种增加了水稻种植产业，实现了产销一体化经营；2012年增加了绿色果蔬的种植、销售和农产品种植技术咨询服务；2015年7月，成立“高青绿仔城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建立O2O电子商务综合平台，拓宽了业务范围。公司现已成为一家以自营特色稻米产业为主业，大力发展绿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积极拓展观光农业、绿色采摘和智慧农业的现代化农业龙头企业。

公司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玉莲　　卢非非　　耿辉

王东海　　胡猛

全体监事签名：

王泽国　　张守波　　张东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玉莲　　卢非非　　张辉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 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项目负责人：

郑岩

项目组成员：

刘庆文　　朱礼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郭秀芳　郭思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15年 1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强 370800090006

吴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学军 370100010082

范学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仕洪 110100323874

周仕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10102010799

2015年 12 月 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原淄博衡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淄博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附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